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臺中市國小附設幼兒園主任會議

會議手冊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

會議地點 ：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5 樓大禮堂

會議時間 ：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手冊目錄

一、會議實施計畫---------- 1

二、會議程序表---------- 2

三、工作小組及執掌表---------- 3

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業務執掌一覽表---------- 6

五、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各項表件繳納期程】彙整表---------- 13

六、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行政表件範例格式】彙整表---------- 17

七、臺中市幼兒園新進教職員資格暨審查資料表---------- 19

八、業務報告案

（一）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業務報告---------- 23

（二）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業務報告---------- 58

（三）教育局學生事務室業務報告---------- 68

（四）教育局人事室業務報告---------- 75

（五）教育局秘書室業務報告---------- 77

（六）教育局政風室業務報告---------- 79

（七）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81

（八）社會局業務報告---------- 84

（九）勞工局業務報告---------- 86

（十）消防局業務報告---------- 89

（十一）衛生局業務報告---------- 91

（十二）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100

九、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110

十、109學年度第1學期會議提案---------- 114

109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國小附設幼兒園主任會議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標：

（一）宣導幼教政策，提供幼教資訊，促進幼教正常發展。

（二）探討幼兒教育實際問題，交換園務經驗，檢討工作得失，以提升幼兒教育品質。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

五、參加對象：臺中市國小附設幼兒園主任

六、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5樓大禮堂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七、會議時間: 109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

八、會議程序：詳附件一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7月27日(星期一)止，請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https://inservice.edu.tw/)。

十、倘有提案者請於109年7月14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填妥提案單（附件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鄭名茱主任彙整(電子信箱：dekula@tc.edu.tw)，傳送完畢後請致電確認，電話：04-23588022轉772。

十一、經費來源: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十二、參加會議人員依規定給予公(差)假及研習時數3小時，報名人員不得無故缺席。

十三、承辦工作有功人員依規定報請敘獎。

十四、本計畫經局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議程序表】

時間	內容	備註
13:30～ 14:00	報到	臺中市西屯區 協和國民小學
14:00～ 15:00	專題講座 《績優幼兒園經驗傳承》	臺中市南屯國小附設幼兒園 廖佳吟主任
15:00～ 15:15	公私立幼兒園人才庫平臺宣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5:15～ 15:30	109 年度臺中市幼兒園優良教案頒獎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5:30～ 16:10	各單位業務報告	臺中市政府各局處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6:10～ 16:30	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暨提案討論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6:30～ 17:00	綜合座談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7:00～	散會	臺中市西屯區 協和國民小學

工作小組及執掌表

一、教育局

執掌	服務單位/職稱	姓名
召集人	局長	楊振昇
副召集人	副局長	劉火欽
副召集人	副局長	方炳坤
委員	主任秘書	王淑懿
委員	專門委員	郭明洲
委員	專門委員	賴緣如
委員	督學	藍淑美
委員	督學	劉耿江
委員	督學	江志敏
委員	督學	蔡佩君
委員	督學	程政瑋
委員	督學	蘇美麗
委員	督學	楊山琪
委員	督學	李昭嫻
委員	督學兼資網中心執行長	李美齡
委員	人事室主任	廖鎮文
委員	會計室主任	林彩玲
委員	政風室主任	何勵凡
委員	秘書室主任	朱毓雯
委員	學生事務室主任	劉黛麗
委員	課程教學科科長	宋玟蓁
委員	高中教育科科長	湯惠玲
委員	國中教育科科長	李真玲
委員	國小教育科科長	尤敦正
委員	終身教育科科長	張凱翕
委員	特殊教育科科長	陳怡如
委員	體育保健科科長	劉姵君
委員	工程營繕科科長	蔡亭孟
總幹事	幼兒教育科科長	陳雅新
副總幹事	幼兒教育科專員	陳威禎
執行秘書	幼兒教育科股長(1股)	林鳳仙
執行秘書	幼兒教育科股長(2股)	江佳錠
小組組員	幼兒教育科科員	張琬婷

執掌	服務單位/職稱	姓名
小組組員	幼兒教育科科員	曾彥霖
小組組員	幼兒教育科科員	施裕勝
小組組員	幼兒教育科科員	吳欣蕙
小組組員	幼兒教育科科員	紀永祥
小組組員	幼兒教育科科員職代	楊雯雯
小組組員	幼兒教育科科員職代	洪翌珊
小組組員	幼兒教育科辦事員職代	李富宇
小組組員	幼兒教育科助理員	李思瑩
小組組員	幼兒教育科約僱人員	黃子禎
小組組員	幼兒教育科約僱人員	劉芳君
小組組員	幼兒教育科約僱人員	王美茹
小組組員	幼兒教育科約僱人員	謝詩涵
小組組員	幼兒教育科約僱人員	曾俐瑄
小組組員	幼兒教育科約僱人員	劉鈺佩
小組組員	幼兒教育科約僱人員	賴宜君
小組組員	幼兒教育科約僱人員	劉家羽
小組組員	幼兒教育科約僱人員	沈世珺
小組組員	幼兒教育科約僱人員職代	蔡憶茹
小組組員	幼兒教育科業務助理	李宜靚
小組組員	幼兒教育科調用教師	王榕鴻
小組組員	幼兒教育科調用教師	劉冠吟
小組組員	幼兒教育科調用教保員	陳靜瑋
小組組員	幼兒教育科國幼班巡輔員	蔡奇芳

二、承辦學校-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

職稱	職稱	姓名	工作執掌
副總幹事	校長	賴秀英	督導各組行政作業
行政組	教務主任	楊明慧	1.場地規劃安排 2.受理報名與製作簽到表。 3.長官、講師接待。 4.機動支援各組。
	學務主任	盧忠男	
	輔導主任	梁崇輝	
	分校主任	任純誼	
	幼兒園主任	鄭名茉	
總務組	總務主任	涂景閔	1.活動物品採購、聯繫。 2.茶水、場務支援。 3.機動支援各組。
	事務組長	施純富	
	幼兒園廚工	張淑貞	
會計 出納組	會計主任	施淑孋	研習活動預算審核。
	出納組長	陳雅芳	研習活動收支。
活動組	幼兒園教師	陳韻如	1.研習活動資料整理與編印。 2.研習活動紀錄與攝影。 3.成果報告與彙整。
	文書組長	許瑞娥	
接待組	幼兒園教師	高　瑤	1.簽到退服務。 2.資料與餐盒發放。 3.問卷回收。 4.機動支援各組。
	幼兒園教師	謝孟娟	
	幼兒園教師	林筱渝	
	幼兒園教保員	謝子涵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業務執掌一覽表　109.07.16

職稱	姓名	執掌內容	分機	職務代理人
科長	陳雅新 (sing@taichung.gov.tw)	1. 規劃幼兒教育相關業務。 2. 策劃及推展園務管理業務。 3. 綜理專案性幼兒教育業務。 4. 上級及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54401	陳先生
專員	陳威禎 (weijern2012@gmail.com)	1. 協助科長督導及推動幼兒教育相關業務。 2. 研考案件列管及稽控。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11	林小姐
第1股				
股長	林鳳仙 (orangemood2099@taichung.gov.tw)	1. 施政總報告及業務工作計畫。 2. 綜理議會、列管案件、統合視導、市政顧問會議等資料彙整。 3. 其他臨時交辦案件。	54412	張小姐
科員	張琬婷 (wanting0201@taichung.gov.tw)	1. 幼兒園設立停辦復辦及管理（外埔區、大安區、東勢區)。 2. 綜理公立幼兒園員額組織編制及員額控管(含園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及護理人員員額遴選聘任及核退作業)。 3. 綜理幼兒園申訴評議組織運作。 4.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及兒少保護案件（中區、西區)。 5. 其他臨時交辦案件。	54409	曾小姐
科員	曾彥霖 (ber098103@taichung.gov.tw)	1. 幼兒園設立停辦復辦及管理(石岡區)。 2. 辦理公立幼兒園園長、職員、司機及廚工（含行政助理)遴聘及核退事宜。 3. 主辦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補助規範、資格認定及系統設定維護)及督導撥款。 4. 市立幼兒園建築物及設施設備未符規定之改善（含併入國小閒置教室收托)業務。 5.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及兒少保護案件（大肚區)。	54418	張小姐
約僱人員	劉芳君 (liufach@tc.edu.tw)	1. 公私立幼兒園設立停辦復辦及管理（太平區、豐原區、北區)。 2. 主辦育兒津貼、準公共幼兒園補助(含督導撥款)。 3. 綜理本市及中央各類學前教育補助。 4.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及兒少保護案件（大安區、梧棲區)。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23	施先生

職稱	姓名	執掌內容	分機	職務代理人
科員	施裕勝 (classic1206@taichung.gov.tw)	1. 幼兒園設立停辦復辦及管理（潭子區、大里區、神岡區、西屯區、大肚區、沙鹿區、大雅區、后里區、新社區）。 2. 幼兒園家長會運作。 3. 綜理幼兒園法規、設立、停辦、復辦及兼辦課後照顧等業務。 4. 幼兒園設施(含遊樂設施)稽查與管理。 5. 幼兒園防災安全宣導業務。 6. 團體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業務。 7. 協助幼童專用車稽查、駕駛與隨車人員督導。 8. 市立幼兒園耐震評估、補強業務。 9.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及兒少保護案件(西屯區)。 10. 其他臨時交辦案件。	54427	劉小姐
職務代理辦事員	李富宇 (lovely109@taichung.gov.tw)	1. 幼兒園設立停辦復辦及管理（和平區、龍井區）。 2. 例行性及會計類綜合業務(市長政見、局科務會議、科預算編列及管控、財產管理、會計室會辦案件)。 3. 兒童節系列活動業務。 4. 教育部及內政部補助取消教師課稅配套措施。 5. 優秀教保服務人員及幼兒園遴選及表揚業務。 6. 市立幼兒園業務預算編列、分配補助及財務管理業務。 7.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及兒少保護案件（和平區）。 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19	王小姐
調用教師	王榕鴻 (yowang2002@taichung.gov.tw)	1. 公立幼兒園及非準公共私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補助及各項工程列管業務。 2. 其他綜合業務(科庶務、府內外及網路資料更新業務、其他傳閱彙整業務、統籌新聞發布及各園亮點宣傳)。 3. 畢業生市長獎及議長獎核發業務。 4.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及兒少保護案件(大甲區)。 5. 其他臨時交辦案件。	54403	李小姐

職稱	姓名	執掌內容	分機	職務代理人
職務代理約僱人員	蔡憶茹 (asd1016tw@ taichung.gov.tw)	1. 審核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幼童車汰換及服務證明核發（南區、東區、外埔區、豐原區、東勢、梧棲區)。 2. 審核幼兒園收費數額及收退費爭議處理南區、東區、外埔區、豐原區、東勢區、梧棲區)。 3. 幼兒園現場訪視、申請資格審核、定期稽核評鑑等相關業務行政協助。 4. 教保人員進修經費補助作業。 5. 協助幼童專用車稽查、駕駛與隨車人員督導。 6.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及兒少保護案件（北區)。 7. 其他臨時交辦案件。	54406	劉小姐
職務代理約僱人員(推動學前教保業務人力)	洪翌珊 （s2307185@ taichung.gov.tw）	1. 審核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幼童車汰換及服務證明核發（中區、西屯區、大甲區)。 2. 審核幼兒園收費數額及收退費爭議處理（中區、西屯區、大甲區)。 3. 幼兒園現場訪視、申請資格審核、定期稽核評鑑等相關業務行政協助。 4. 辦理符合補助要件幼兒稽核及推動學前教保業務之增置人員遴聘及約僱人員人事費用管理事宜。 5. 協助幼童專用車稽查、駕駛與隨車人員督導。 6.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及兒少保護案件（豐原)。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22	蔡小姐
約僱人員（稽核人力）	黃子禎 (aeey36@taichung.gov.tw)	1. 審核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幼童車汰換及服務證明核發(大雅區、神岡區、烏日區、霧峰區)。 2. 審核幼兒園收費數額及收退費爭議處理（大雅區、神岡區、烏日區、霧峰區)。 3. 幼兒園現場訪視、申請資格審核、定期稽核評鑑等相關業務行政協助。 4. 綜理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作業及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維護管理暨資料統整。 5. 協助幼童專用車稽查、駕駛與隨車人員督導。 6.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及兒少保護案件（神岡區)。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15	張小姐
約僱人員（稽核人力）	待聘	1. 審核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幼童車汰換及服務證明核發(大里區、清水區、沙鹿區、大安區)。 2. 審核幼兒園收費數額及收退費爭議處理（大里區、清水區、沙鹿區、大安區)。 3. 幼兒園現場訪視、申請資格審核、定期	54408	黃小姐

職稱	姓名	執掌內容	分機	職務代理人
		稽核評鑑等相關業務行政協助。 4. 綜理幼童專用車稽查、駕駛與隨車人員督導及研習業務。 5.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及兒少保護案件（大里區）。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僱人員 （稽核人力）	王美茹 (caed0326@taichung.gov.tw)	1. 主辦中央公幼免學費、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本市鄰近三縣市補助、撥款及幼兒園、家長、陳情案窗口。 2. 主辦學前教育補助說明會、審查會。 3.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及兒少保護案件（烏日區）	54421	謝小姐
約僱人員 （稽核人力）	謝詩涵 (hbtcm00905@taichung.gov.tw)	1. 主辦育兒津貼補助撥款。 2. 協辦準公共幼兒園補助審查(修正屬性)。 3. 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不含鄰近三縣市)撥款及幼兒園、家長、陳情案窗口。 4. 主辦108年度私幼設施設備補助。 5. 協辦學前教育補助說明會、審查會。 6. 召開園長(主任)會議。 7. 主辦109年度準公共幼兒園設施設備補助。 8.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及兒少保護案件(大雅區)。	54404	王小姐
第二股				
股長	江佳錠 (lilion0329@gmail.com)	1. 施政總報告及業務工作計畫。 2. 綜理議會、列管案件、統合視導、市政顧問會議等資料彙整。 3. 其他臨時交辦案件。	54413	紀先生
科員	紀永祥 (b03101015@taichung.gov.tw)	1. 幼兒園設立停辦復辦及管理（東區、南區）。 2. 公共化幼兒園招生入園相關業務。 3.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及兒少保護案件（東區、潭子區）。 4. 綜理公立、公共化幼兒園增班設園計畫、相關系統設置及空間盤點。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05	吳小姐
科員	吳欣蕙 (ycess86179@taichung.gov.tw)	1. 幼兒園設立停辦復辦及管理(大甲區、中區、梧棲區)。 2. 公私立幼兒園評鑑業務。 3. 公私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業務。 4. 早療及學前特殊教育配合業務。 5. 綜理性別教育及相關會議業務。 6. 綜理校安中心通報案件。 7. 未入園、未到園追蹤業務。 8.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及兒少保護案件(清水區)。	54427	楊小姐

職稱	姓名	執掌內容	分機	職務代理人
		9. 體能活動、校園心理健康、環境衛生及防疫衛生教育及幼兒園營養基準。 10. 菜單審核、餐點採購及幼兒園食材登錄平臺相關作業等業務。 11.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科員 （職代）	楊雯雯 (wen2013@taichung.gov.tw)	1. 綜理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收費優惠登載及收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 2. 綜理公、私立、非營利幼兒園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作業及公立幼兒園收費、收費優免相關業務。 3. 新建幼兒園舍計畫。 4.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及兒少保護案件（沙鹿區）。 5. 審核幼兒園收費數額及收退費爭議處理（北區、西區）。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29	李小姐
助理員	李思瑩 (lisih7485@tc.edu.tw)	1. 幼兒園設立停辦復辦及管理(北屯區)。 2. 非營利幼兒園設立業務。 3. 設置公共化幼兒園空間盤點。 4.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及兒少保護案件（北屯區）。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19	沈小姐
調用教師	劉冠吟 (c2249@tc.edu.tw)	1. 幼兒園陳情及兒少保護案件(新社區)。 2. 教保服務輔導團運作事宜、幼兒園輔導計畫業務及教學正常化宣導事宜。 3. 社區教保服務資源中心及幼教資源網站。 4. 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教保研習規劃、幼教研習時數核定及性別教育推展事項業務。 5. 教學卓越幼兒園遴選及實習機構審核業務。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10	陳小姐
調用教保員	陳靜瑋 (chingwei0309@tc.edu.tw)	1. 幼兒園設立停辦復辦及管理（西區、南屯區、清水區）。 2.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及兒少保護案件（霧峰區、南區）。 3. 推展幼兒園本土語言業務及美感教育。 4. 公私立幼兒園親職教育業務。 5. 公私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業務等相關業務。 6. 國幼班相關業務。 7. 私立幼兒園公文電子化推動及組織(團體)之 XCA 憑證申請業務。 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30	劉小姐
約僱人員 （推動學前教保業務人	劉鈺佩 (peggyliu1026@taichung.gov.tw)	1. 主辦公共安全方案及協辦未立案幼教機構查察業務取締(含報表報送)。 2. 審核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幼童車汰換及服務證明核發（西區、北區、南	54414	賴小姐

職稱	姓名	執掌內容	分機	職務代理人
力）		屯區）。 3. 審核幼兒園收費數額及收退費爭議處理（南屯區）。 4. 幼兒園現場訪視、申請資格審核、定期稽核評鑑等相關業務行政協助。 5.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及兒少保護案件（南屯區）。 6. 協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增班設園場勘業務。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僱人員（推動學前教保業務人力）	曾俐瑄 (han0306@taichung.gov.tw)	1. 主辦未立案幼保機構查察及協辦公共安全方案查察業務取締。 2. 協辦幼兒園收費稽查業務及輔導(含報表報送)。 3. 審核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幼童車汰換及服務證明核發(潭子區、北屯區)。 4. 審核幼兒園收費數額及收退費爭議處理（潭子區、北屯區）。 5. 幼兒園現場訪視、申請資格審核、定期稽核評鑑等相關業務行政協助。 6.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及兒少保護案件（后里區、石岡區）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16	賴小姐
約僱人員（稽核人力）	賴宜均 (a10014560@taichung.gov.tw)	1. 協辦公共安全及未立案幼教機構查察業務取締及主辦綜整幼兒園裁罰系統登錄事宜及輔導。 2. 審核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幼童車汰換及服務證明核發(石岡區、和平區、龍井區、太平區、新社區)。 3. 審核幼兒園收費數額及收退費爭議處理(石岡區、和平區、龍井區、太平區、新社區)。 4. 幼兒園現場訪視、申請資格審核、定期稽核評鑑等相關業務行政協助。 5.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及兒少保護案件(太平區)。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07	劉小姐
約僱人員（稽核人力）	沈世珺 (a24377150@taichung.gov.tw)	1. 幼兒園設立停辦復辦及管理(烏日區)。 2. 非營利幼兒園履約驗收等相關業務(到園檢查、績效考評等)。 3. 非營利幼兒園財務會計稽核業務及非營利幼兒園驗收業務。 4.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及兒少保護案件（龍井區）。 5. 審核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幼童車汰換及服務證明核發（后里區）。 6. 審核幼兒園收費數額及收退費爭議處理（后里區）。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24	劉小姐

職稱	姓名	執掌內容	分機	職務代理人
約僱人員（稽核人力）	劉家羽（joanna860518@taichung.gov.tw）	1. 幼兒園設立停辦復辦及管理(霧峰區)。 2. 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期間各式計畫經費申請與撥款等相關業務(學費差額、業務費、績效獎金、教師助理員、會計師聘任等)。 3.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及兒少保護案件（東勢區）。 4. 審核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幼童車汰換及服務證明核發（大肚區）。 5. 審核幼兒園收費數額及收退費爭議處理（大肚區）。 6. 召開教保服務諮詢會。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20	沈小姐
約用人員（國幼班輔導員）	蔡奇芳（cheifunl@taichung.gov.tw）	1. 辦理國幼班巡迴輔導等相關業務。 2. 國幼班研習規劃。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17	賴小姐
業務助理	李宜靚（ching26@taichung.gov.tw）	1. 綜整前瞻基礎建設-新建幼兒園舍相關業務。 2. 公私立幼兒園陳情及兒少保護事件(外埔區)。 3. 協辦公共化幼兒園設立作業。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4402	蔡小姐

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各項表件繳納期程】彙整表

109.07.16

項次	起	迄	適用對象	繳交項目	說明	承辦人
1	1/1	12/31	公私立幼兒園	簽收教育局公告	每天派員上網簽收教育局公告，以掌握最新訊息及時效(因網路公告後，將不再發正式公文)	幼教科
2	1/1	12/31	公私立幼兒園	校安通報	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並於時限內通報	吳欣蕙
3	1/1	12/31	公私立幼兒園	腸病毒、流感通報	上校安通報系統通報 臺中市學校機構疑似腸病毒感染及停、復課請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線上通報	吳欣蕙
4	1/1	12/31	公私立幼兒園	教職員工異動清冊	各園教職員工異動應於發生後1個月內至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登打後按同教職員異動申請表報送本備文報局查備	各分區承辦
5	1/1	12/31	公私立兒童遊戲場經取得合格檢驗報告之幼兒園	遊戲場基本資料、試驗報告與合格保證書、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自主檢驗表、合格檢驗報告	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辦理(報局備案)	施裕勝
6	收文日起	依公告(1月)	公私立幼兒園	健康兒童人數需求填報	依據教育局公告期限確認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之班級數	李富宇
7	收文日起	依公告(約2月)	公私立幼兒園	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申請(公立：當學年度第2學期；私立：當學年度第1學期)	請依教育部規定期限送本局彙辦	李富宇
8	1/15	3/15	欲申辦之公私立幼兒園	自辦〈校內〉當學年度第2學期研習申請教保服務人員研習時數	1.自由辦理 2.1/15-3/15提出申請：請規劃第2學期〈2/1-7/31〉計畫提出申請，並至遲應於研習日2週前報局審查，並請規劃一學期研習內容 3.辦理注意事項及相關範例請至本局網站/幼教科/各式表單文件/教保研習參閱	劉冠吟

項次	起	迄	適用對象	繳交項目	說明	承辦人
9	收文日起	3/15	欲申辦之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課後留園服務申請計畫、經費概算表、清冊、總表	每年 3 月申請第 2 學期及寒假	劉冠吟
10	收文日起(約 1 月)	依公告(約 2 月)	公私立幼兒園	議長獎班級數調查	依公告期限於局網調查表填報畢業班級數，每班 1 名為限	王榕鴻
11	收文日起	依公告(約 3 月)	公私立幼兒園	畢業生市長獎勉勵獎狀	依據教育局公文所載期限確認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之畢業生學生名冊	王榕鴻
12	收文日起	依公告(約 4 月)	欲申辦之公私立幼兒園	申請「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幼兒園（含分班）」	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報局審核	楊雯雯
13	收文日起	依公告(約 4 月)	欲申辦之公私立幼兒園	提送申請本土語言教學計畫	有意申請的幼兒園請於期限內送本科彙辦	吳欣蕙
14	3/1	依公告(約 4 月)	公私立幼兒園	各類學前補助申請案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公立幼兒園 2 至 4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等申請案、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申請案請於審查時間逕送本局審查彙辦	王美茹
15	收文日起	依公文(約 4 月)	欲申辦之公私立幼兒園	幼兒園輔導計畫	每年 4 月中申請，8 月起執行	劉子寧
16	收文日起	5/10	欲申辦之公私立幼兒園	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申請	自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列印幼兒園申請清冊併同申請人佐證資料報送本局	蔡憶茹
17	5/1	5/15	公私立幼兒園	臺中市績優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評選	公私立幼兒園：推薦表送本局指定國小或幼兒園	李富宇
18	收文日起	依公告(約 6 月)	欲申辦之公私立幼兒園	親職教育計畫	有意申請的幼兒園請於期限內送本局彙辦	劉冠吟
19	收文日起	依公文(約 6 月)	私立幼兒園	準公幼申請相關文件	有意申請的幼兒園請於期限內填具相關申請表送本局彙辦	各分區承辦
20	收文日起	依公文(約 5-6 月)	準公共幼兒園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提升品質配套措施案	設施設備	謝詩涵
					親職教育講座	劉冠吟
					課程教學輔導	劉子寧
					教師助理員鐘點費	特教科

項次	起	迄	適用對象	繳交項目	說明	承辦人
21	收文日起	依公文(約 6-7 月)	私立幼兒園	鼓勵私立幼兒園建立友善工作環境補助申請	檢具補助資格審核表、經費需求表等報局憑辦	王榕鴻
22	收文日起	依公告(7/31)	申辦之公私立幼兒園	提送 108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計畫實施成果	有申辦的幼兒園依限提交相關成果表件	吳欣蕙
23	收文日起	7/31	公立幼兒園	收費基準表報局備查	每學期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本局備查	各分區承辦
24	收文日起	依公文(約 7-8 月)	私立幼兒園	鼓勵私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補助申請	檢具補助資格審核表、設施設備自我檢核表、經費需求等報局申請	王榕鴻
25	收文日起	依公告(約 8 月)	公私立幼兒園	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申請 (公立：當年度第 1 學期；私立：當學年度第 2 期)	依教育部規定期限送指定國小或教育局彙辦	李富宇
26	收文日起	依公告(8/10)	申辦之公私立幼兒園	提送前一學年度輔導計畫成果資料	整學年度成果報告	劉子寧
27	7/1	8/15	欲申請之公私立幼兒園	臺中市教保輔導團到園輔導申請	有意申請的幼兒園請於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送本局彙辦	劉子寧
28	7/1	8/30	具幼童專用車之公私立幼兒園	駕駛人每年 7 月健檢	健檢報告併同教職員工清冊報送本局備查	各分區承辦
29	8/1	依公文	公私立幼兒園	當學年度減免收費規定	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幼兒園填報區/收費優惠說明完成登載作業	楊雯雯
30	8/1	10/31	公私立幼兒園	教職員工名冊 （教職員資料年度送審）	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確認無誤點選確定送審，列印後核章備文報局備查。	各分區承辦
31	收文日起	8/31	申辦之公立幼兒園	申請暑假課後留園服務經費計畫、概算表、清冊、總表	每年 8 月申請暑假期間課後留園	劉冠吟
32	收文日起	依公文(約 11 月)	公立幼兒園	當年度公幼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核結及下一年度計畫提報	每年約 4 月後陸續核定、11 月提報成果及核銷，並於 11 月提出新年度申請計畫	王榕鴻
33	7/15	9/15	欲申辦之公私立幼兒園	自辦（園「校」內）當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習申請教保服務人員研習時數	1.自由辦理 2.7/15-9/15 提出申請：請規劃第 1 學期〈8/1-1/31〉計畫提出申請，並至遲應於研習日 2 週前報局審查，並請規劃整學期研習內	劉冠吟

項次	起	迄	適用對象	繳交項目	說明	承辦人
					容。 3.辦理注意事項及相關範例請至本局網站/幼教科/各式表單文件/參閱。	
34	8/1	9/15	公私立幼兒園	教育實習機構意願填報	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報成為教育實習機構意願，如有意願請詳填園內大班、混齡大班班級數及師資等資料	劉冠吟
35	收文日起	9/30	欲申辦之公共化幼兒園	當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留園經費申請計畫、概算表、清冊、總表	第 1 學期課後留園補助經費申請	劉冠吟
36	收文日起	9/30	受輔園	修正專業發展輔導目標、輔導內容與方式	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輔導計畫依教育部建議修正方向線上修正輔導計畫申請表	劉子寧
37	9/1	依公告	公私立幼兒園	各類學前補助申請案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公立幼兒園 2 至 4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等申請案、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申請案請於審查時間逕送本局審查彙辦	王美茹
38	收文日起	11/10	欲申辦之公私立幼兒園	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申請	自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列印幼兒園申請清冊併同申請人佐證資料報送教育局	蔡憶茹
39	收文日起	依公告 (約 11 月)	公私立幼兒園	臺中市教保研習計畫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主題辦理並申請經費	劉冠吟

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行政表件範例格式】彙整表

109.07.16

項次	表件	表單格式下載區域
1	幼兒園安全管理實施概況檢核表	本局網站-組織職掌-各科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公共安全稽查管理
2	園務行政管理相關表件	本局網站-組織職掌-各科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教職員及園務管理
3	臺中市幼兒園新進教職員資格暨審查資料表	本局網站-組織職掌-各科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教職員及園務管理
4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專區	本局網站-組織職掌-各科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教職員及園務管理
5	教保研習核銷表件	本局網站-組織職掌-各科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教保研習
6	申請核發幼兒園服務證明書程序及表件	本局網站-組織職掌-各科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教職員及園務管理
7	107 學年至 111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相關表件	本局網站-組織職掌-各科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幼兒園評鑑
8	臺中市私立幼兒園申請兼辦國小兒童課後照顧申請表件及審查程序	本局網站-組織職掌-各科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幼兒園設立變更及管理
9	各園自辦〈校內〉研習申請教保服務人員研習時數注意事項及相關範例	本局網站-組織職掌-各科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教保研習
10	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或其分班縮減場地申請及審查程序	本局網站-組織職掌-各科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幼兒園設立變更及管理
11	臺中市幼兒園或其分班設立變更許可或管理注意事項相關表件	本局網站-組織職掌-各科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幼兒園設立變更及管理
12	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或其分班變更名稱申請	本局網站-組織職掌-各科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幼兒園設立變更及管理
13	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或其分班變更負責人申請	本局網站-組織職掌-各科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幼兒園設立變更及管理
14	臺中市私立幼兒園印信規格及印信啟用報備表	本局網站-組織職掌-各科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幼兒園設立變更及管理
15	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或其分班變更設立性質申請	本局網站-組織職掌-各科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幼兒園設立變更及管理
16	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或其分班增加招收幼兒人數申請	本局網站-組織職掌-各科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幼兒園設立變更及管理
17	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或其分班門牌整編變更地址申請程序	本局網站-組織職掌-各科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幼兒園設立變更及管理
18	幼童車接送流程表及表件	本局網站-組織職掌-各科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教職員及園務管理

項次	表件	表單格式下載區域
19	教育部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及相關附件	本局網站-組織職掌-各科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校安及兒少保護
20	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表相關表單	本局網站-組織職掌-各科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及檢核表
21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計畫相關表單資料(含教學檔簡報)	本局網站-組織職掌-各科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課後留園
22	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範例	本局網站-組織職掌-各科業務-幼兒教育科-安全防災宣導
23	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範本	本局網站-組織職掌-各科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教職員及園務管理
24	各項學前教育補助申請相關表單資料	本局網站-組織職掌-各科業務-幼兒教育科-各項學前教育補助專區
25	托育一條龍-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最新資訊	本局網站-組織職掌-各科業務-幼兒教育科-各項學前教育補助專區-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
26	準公共幼兒園及 2-4 歲育兒津貼補助方案最新資訊	本局網站-組織職掌-各科業務-幼兒教育科-我國少子女化對策

臺中市幼兒園新進教職員資格暨審查資料表

109.07.16 修正

新進人員職稱	資格	應附審查資料
園長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1.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2. 在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並實際服務滿 5 年以上。 3.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1.學歷證明。 2.a 教師：幼教師證書。 .b 教保員：具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3.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4.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明。 5.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6.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7.勞保局核定生效之投保證明文件。 8.董事會或負責人遴聘證明文件(會議記錄或聘書)。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 2.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 3.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1.學歷證明。 2.a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定擔任園長或所長之證明文件。 .b 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c 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以下皆需具教保人員資格) .a 大學幼教幼保科系畢業，需有 2 年以上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教保經驗。 .b 大學畢業，需有 3 年以上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教保經驗。 .c 專科畢業，需有 4 年以上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教保經驗。 .d 高中（職）學校畢業，需有 5 年以上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教保經驗。 4.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6.勞保局核定生效之投保證明文件。 7.董事會或負責人遴聘證明文件（會議記錄或聘書)。
教師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8 條】 依師資培育法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1. 學歷證明。 1-1.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102.8.1 起入學之教保員) 2.幼兒(稚)園教師證書。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5.勞保局核定生效之投保證明文件。

新進人員職稱	資格	應附審查資料
教保員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2.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1.學歷證明。 1-1.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102.8.1起入學之教保員)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勞保局核定生效之投保證明文件。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100 年 12 月 31 日前： 1.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職稱為教保員 2.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 3.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1.學歷證明。 2.a 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b修畢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5.勞保局核定生效之投保證明文件。
助理教保員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 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畢業。	1. 學歷證明。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勞保局核定生效之投保證明文件。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100 年 12 月 31 日前： 1.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職稱為助理教保員 2.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 3.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1.學歷證明。 2.a 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之證明文件。 .b修畢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5.勞保局核定生效之投保證明文件。
國小課後教保服務人員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2.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1.學歷證明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證書。 3.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4.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 條所定各款人員資格證明（托育人員除外）。 5.專科畢業：

新進人員職稱	資格	應附審查資料
	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180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180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a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證明。 .b 曾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證明。 .c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證明。 6.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修畢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7.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 .a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證明，且修畢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b 曾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證明，且修畢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8.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9.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10.勞保局核定生效之投保證明文件。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6條】	1.學歷證明。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勞保局核定生效之投保證明文件。
學前特殊教師	【師資培育法第11條】 依師資培育法取得特殊教育教師資格。	1.學歷證明。 2.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5.勞保局核定生效之投保證明文件。
護理人員	【護理人員法第2條】	1.學歷證明。 2.護理人員證書。 3.有效期限內執業執照。 4.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6.勞保局核定生效之投保證明文件。
社會工作人員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11條-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者。 2.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3.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 4.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	1.學歷證明。 2.(1)社會工作師證書。 (2)有效期限內執業執照。 3.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丁類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4.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6.勞保局核定生效之投保證明文件。

新進人員職稱	資格	應附審查資料
	實施方案丁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司機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第10條-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1.年齡65歲以下。 2.具職業駕駛執照。 3.最近 2 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	1.3個月內有效體檢表（檢查項目參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條及第64-1條】） 2.有效期限內職業駕駛執照。 3.2年內無肇事紀錄證明文件。 4.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6.勞保局核定生效之投保證明文件。
廚工	【參考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4點】	1.3個月內有效體檢表（檢查項目包括胸部x光、A型肝炎、傷寒、手部皮膚病）。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勞保局核定生效之投保證明文件。
工友(技工)	【參考臺中市工友工作規則第4條】	1.學歷證明。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勞保局核定生效之投保證明文件。
職員		1.學歷證明。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勞保局核定生效之投保證明文件。
＊各類人員皆應附最高學歷證明。 ＊私立一律檢附**勞保局核定生效之投保證明文件**。 ＊公立一律再檢附**進用契約書**或**聘書**。 ＊底線項目擇一檢附。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國小附設幼兒園主任會議業務報告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報告一：有關 109 年度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採購案，請配合辦理。【承辦人：王榕鴻，分機：54403】

說　明：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計畫，為符合「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自 109 年度以遊戲場改善為優先,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前已設置之遊戲場，將備查期限由 3 年緩衝期展延為 6 年，即應於 112 年 1 月 24 日前檢具專業檢驗機構出具合格檢驗報告等相關表件，向本局完成備查手續。

(一)未通過遊戲場檢驗或未完成遊戲場備查者:應優先申請改善 遊戲場，俟遊戲場改善完竣後再分案函報其他設施設備改善項目，故本(109)年度倘未提送或未獲遊戲場補助者請即規劃及預擬計畫，務必於規定時限完成改善。

(二)已通過遊戲場檢驗或完成備查者：應檢具第 3 方公正單位檢驗合格報告或本局備查公文，再依急迫性及安全性整體考量後，經本局依循要點規定初審後再另案報送。

(三)無設置固定式遊具者：報送設施設備項目，本局依循要點規定初審後再另案報送。

二、若涉安全性之設施設備改善，為爭取時效，建議各校（園）由學校（幼兒園）經費支應並儘速處理，倘有不足再行申請本局經費補助，以維護幼兒安全。

三、 請各校(園)收到國教署核定文後,儘速送經費概算表至局彙整審查，通過後將另函各校(園)辦理規劃採購招標文件,請各園於完成發包後檢附決標公告或契約書、預定辦理進度表及執行進度表報送本局向國教署請領補助款。資本門項目經費逾 100 萬元者，於經費執行期限前，本局將另請審查委員進行督導訪視作業，屆時請各校（園）配合辦理。

四、經國教署核定各校(園)之經常門與資本門項目經費不可勻支,且資本門各細項間經費亦不可互相勻支,如有勻支之需求,請另檢具原計畫申請書、修正後計畫申請書、原經費概算表、修正後經費概算表、經費調整對照表等資料，並函文報局申請修正。

五、各項設備上應以標籤註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字樣，並明列於財產帳冊，備供查核。

六、各校(園)執行時，設施設備應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及建築相關法規，並考量幼兒身心發展及教學需求；另相關材質之選用應請考量園舍所在地區之氣候及環境條件，相關尺寸之擇定建請參酌我國2至6歲幼兒身體發展常模計測資料(詳見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www.ece.moe.edu.tw/)，以利各項設備之長久使用。如樓梯改善需符合雙邊雙扶手之規範、洗手臺前需有設有鏡子……，遊樂設施並應符合CNS國家標準相關規定，例如遊具間及遊具四周不得小於183公分……。

七、教學環境改善及設備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茲以部分校(園)經審計單位糾正內容，提供注意事項如下：

(一) 政府採購法規定應編列之相關文件需確實檢附，如政府採購法第46條「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二) 請注意政府採購法第34條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避免產生開標前洩漏底價情形。

八、本案有關委託設計監造費之支用，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500萬元以下之工程以8.6%為限；另工程管理費之支用，請依「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500萬元以下之工程以3%為限。

九、全案執行完畢後請檢具支出明細表(「經費項目」務必依所送**經費概算表**補助項目填寫)、收支結算表、驗收結算證明書正本及執行成果報告到局核銷，其餘憑證採就地審計留校(園)備查。若有動支標餘款需求應依核定經費函文所列時間報本局轉陳國教署同意後始得辦理。

報告二：有關公務人事人員帳號申請程序及帳密維護作業流程，請配合辦理。【承辦人：王榕鴻，分機：54403】

說　明：

一、請各校(園)指定 1 位同仁負責，每日登錄本局局網系統檢視有無待簽收公告及調查表，以免遺漏重要訊息，導致損害幼兒園及家長權益。

二、申請流程：

(一)新設立園，請於報送人事資料核備時，一併檢送 1.公務帳號人事人員申請表格、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3.設立許可證書影本乙份。

(二)爾後若申請人員有異動，請重行申請報核。

(三)申請表單放置於本局局網 http://www.tc.edu.tw/m/408(路徑：/組織職掌/各科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組織憑證申請/教育局公務帳號申請表)，請自行下載運用。

三、帳密維護流程：

(一)若忘記局網登入密碼，於局網登入系統頁面，下方有忘記密碼查詢，請登入查詢。

(二)若忘記申請人員的公務人事人員帳號或有操作相關問題，請電洽本局教網中心聯繫(聯絡電話：23952340)，或重新申請。

四、注意事項：

(一)申請公務帳號人員需為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中經本局審核通過人員，且為利業務遂行，請以流動率較低人員優先擔任。

(二)表單中申請單位作業欄之申請人簽章欄位需有申請人的簽名加蓋章(職章亦可)，申請單位簽章須蓋幼兒園關印或小關章。

報告三：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檢驗及備查注意事項案，請配合辦理。【承辦人：施裕勝，分機：54427】

說　明：

一、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以下稱本規範)第 7 條規範兒童遊戲場設施開放使用、變更或增設前，應檢具相關表件報主管機關備查，本局前以 108 年 8 月 2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80070385 號函暨本局網站 108 年 8 月 6 日公告（編號：583-140866）轉知各園針對本規範修正（106 年 1 月 25 日）前已設置之遊戲場，將備查期限由 3 年緩衝期展延為 6 年，

即各園應於 112 年 1 月 24 日前檢具專業檢驗機構出具合格檢驗報告等相關表件，向該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請各園務必優先針對遊戲場進行規劃及改善，並積極配合本局下達之各項補助計畫(含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計畫、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提升品質配套措施之修繕或汰換遊戲場設施設備等)申辦。

二、本規範、自主檢查表及檢驗機構詳細資料，請逕至本局網站（http://www.tc.edu.tw/m/850）下載（下載路徑：組織職掌-各科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及檢核表）。

三、另依本規範第 9 點第 2 款規定，各園應每月定期進行遊戲場及設施檢查工作及填具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請依規辦理，另自主檢查表請各園留園備查，免再報局，本局將於公安稽查及訪視時併同查察各校(園)自主檢核情形。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108-109 年國民小學及幼兒園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研習」每年度辦理30場之培訓講習，提供國小及幼兒園承辦相關業務之人員研習機會，以提升管理人員專業及相關安全知能，維護兒童使用遊戲設備安全，請踴躍派員參與。本年度培訓研習報名相關資訊，請逕至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網站（https://www.safe.org.tw/）參閱。

五、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1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25676 號函，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訂定「兒童遊戲場建議收費區間標準」及「兒童遊戲場設備鋪面材料合格保證書範本（草案）」，請逕至本局網站（http://www.tc.edu.tw/m/850）下載參考（下載路徑：組織職掌-各科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及檢核表）。

六、為導入遊戲場標準之基本觀念，使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標準及改善作為有一定之認知及瞭解，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前已出版兒童遊戲場安全工作指引手冊（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453&pid=4234），內有相關遊戲場改善範例與圖示，請各園可逕至網站下載參考。

報告四：有關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申領注意事項，請配合辦理。【承辦人：李富宇，分機：54428】

說　明：

一、自 107 學年度起，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將改以學年度為單位核定，相關作業期程請依本局函文辦理：

(一) 各公私立幼兒園應於每學期初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進行班級設定及幼兒編班作業，並應於幼生入(離)園時併同更新相關資料，以順遂補助經費請領；倘公私立幼兒園因未詳實填報幼生資料及設定班級，致未能請領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者，歉難同意補助。另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倘有謊報、掛名等不實情形，經查證屬實者，依法究辦，並追回所領之款項。

(二) 公立幼兒園應於時限內檢附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申領資料，並覈實計算所需經費金額，倘因未詳實確認請領資料，致未能請領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者，歉難同意補助。另第 1 學期經費如有賸餘款，請併入第 2 學期經費執行，俟第 2 學期執行完竣後再行檢附支出明細表併繳回賸餘款，倘依規有須扣除金額，請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扣除金額。

(三) 私立幼兒園應於時限內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完成登載請領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補助人員資料併同投保明細證明送審，另請領補助經費之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本人應於請領清冊確認帳戶及金額無誤後簽名，倘因未詳實確認請領資料，致未能請領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者，歉難同意補助。

二、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主任除達一定規模者為專任外，均係為兼任，其本質仍為教學及教保服務工作，不應因額外配置教保員而免除其本職，如因增置教保員全心投注行政工作，亦有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立法意旨，爰為免影響收托幼兒權益及教保品質，請確實入班上課並妥處園務分配，以避免觸法。

三、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150993 號函釋規定略以，考量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員與教師工作性質相同，且過去教保費皆依循導師費支給方式辦理，基於維護教保員及私立幼兒園教師之權益，並維持導師費與教保費發放的一致性且公私立應一體適用，爰自 107 年 1 月

1日起，教保費及私立幼兒園導師費支給方式，比照「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辦理。說明如下，請各校(園)配合辦理：

(一)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7日部分，不支給導師費或教保費。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得以時合併計算，至合計超過7日部分，須累計滿1日，方能扣除是日導師費或教保費。

(二) 國定假日(含勞動節)、病假、婚假、娩假、喪假、公假、補休、特別休假、公傷假等，得支給導師費或教保費。

(三) 教保員或私立幼兒園教師請假期間執行其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費或教保費；代理「半日」無法支給。至連續代理期間跨星期六、日者，若約定以月薪支付薪資者，則橫跨星期六、日例假期間之導師費或教保費應照發給；若約定按日或按時支付薪資者，則毋須發給星期六、日例假期間之導師費或教保費。

(四) 上述支給原則所衍生之額外教保費及導師費，基於勞工休假期間薪資由雇主負擔之原則，由學校或幼兒園自行支應。

報告五：有關公立幼兒園進用代理教保服務人員作業程序及資格審查案，請配合辦理。【承辦人：張琬婷，分機：54409】

說　明：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以下稱本細則)第12條規定，(第1項)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三、前2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者代理之。(第2項)本法所稱離島、偏遠、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及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進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2年內或

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者代理。

二、有關代理教保服務人員作業程序及資格審查案，本局前於 108 年 9 月 3 日以中市教幼字第 10800784551 號函知各校(園)，教師、教保員請假期間未滿 3 個月者，依本局 102 年 7 月 19 日中市教幼字第 1020050242 號函規定，教師代理人員應優先以具備幼教師資格者代理，倘難覓相同資格者，授權各園(校)得由教保員代理，免經公開甄選及報本局核定；惟若需放寬資格至助理教保員者，仍須報本局核定後始得進用(不開放招聘大學以上畢業者)。另幼兒園倘難覓具 3 個月以上相同資格之代理教師或代理教保員，須函報本局同意後，始得放寬代理人員資格，爰不適用中小學兼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三、請貴校(園)務必依規進用代理人員，本局將加強查察，如有未按程序報准即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入班進行教保服務工作，涉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將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 6 個月至 1 年、停辦 1 年至 3 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務請留意。

四、有關進用代理教保服務人員作業程序及 109 學年度本市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範本)等相關表件電子檔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下載(下載路徑：首頁 > 組織職掌 > 各科業務 > 幼兒教育科 > 各式表單文件 > 教職員及園務管理)。

報告六：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遷調、年資、考核及薪資規定案，請配合辦理。【承辦人：張琬婷，分機：54409】

說　明：

一、有關契約進用人員遷調、年資、考核及薪資規定，請確遵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辦理。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條件及年資採計之相關規定(本辦法第 2、13 條)：

(一)現職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採遷調方式為之：

1.在現職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實際服務累計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年限。

2.留職停薪者，經幼兒園或附幼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前回職復薪。

3.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4.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

(二)本辦法自 106 年 5 月 8 日修正施行後，以遷調進用或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以公開甄選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得採計該員公開甄選或遷調前一任職於幼兒園或附幼擔任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且持續任職之年資。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年終考核分類考核規定如下(本辦法第 16 條)：

(一)年終考核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各等別分數規定如下：

1.甲等：80 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 1 級。

2.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

3.丙等:未滿 70 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並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二)前項考核為甲等人數，依以下類別分別計算，並不得逾各類契約進用人員受考核總人數之 75%。但各類受考核人數為 1 人者，不在此限：1.教保員、助理教保員。2.職員、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司機及廚工。

(三)另契約進用人員有「因病已達延長病假」，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之規定，不包括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四、契約進用人員專（兼）任主管職務者，依下列規定支給職務加給(本辦法第 14 條)：

(一)教保員兼任組長：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為第 1 級至第 10 級者， 以相當委任第 5 職等支給；第 11 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 6 職等支給。

(二)教保員專（兼）任主任：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為第 1 級至第 10 級者，以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支給；第 11 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 7 職等支給。

(三)教保員專任園長：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任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為第 1 級至第 10 級者，以相當薦任第 7 職等支給;第 11 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 8 職等支給。4.職員兼任組長：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其年終考核為甲等累計未達 11 次者，以相當委任第 5 職等支給；11 次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 6 職等支給。

(四)職員兼任組長：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其年終考核為甲等累計未達 11 次者，以相當委任第 5 職等支給；11 次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 6 職等支給。

五、定期勞動契約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本辦法第 13 條)：

(一)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 30 日計算。

(二)執行職務未滿 1 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 8 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六、契約進用人員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之細目，應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另契約進用人員平時考核應分別於每年 11 月及 3 月辦理，年終考核應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本辦法第 15、20 條)。請 109 學年度新設園學校務必於 109 年 11 月前辦理考核細目表報局備查作業；另各校(園)之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細目表倘有修正情形，應重新報局備查。又渠等人員考核結果請依待遇辦法及本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辦理渠等人員考核後留校備查，無須再函報本局。

報告七：有關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年度健康檢查結果報核案，請配合辦理。【承辦人：劉芳君，分機：54423】

說　明：

一、依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每年 7 月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其檢查結果應留存幼兒園以備查考，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請各園於每學年度報送教職員工清冊時併同將幼童專用車駕駛**當年度 7 月份**健康檢查表報局，其健康檢查項目請各園於送件前務必先行檢核是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第 64 條之 1 之規定，避免退件。

報告八：有關幼童專用車使用相關規定與督導管理案，請配合辦理。【承辦人：劉芳君，分機：54423】

說　明：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6條第1項:「幼兒進入及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時，該機構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車齡不得逾出廠10年；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20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同法第43條第3項:「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幼兒園有購置或租賃交通車載運兒童之需要者,應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重申幼兒園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行駛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並確保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駛執照及車內各項設施設備應符合相關規定，本局亦將與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站)及交通警察大隊組成聯合檢查小組進行車輛臨檢與稽查，以保障幼童乘車安全。

三、邇來辦理查核常查獲幼兒園有滅火器逾使用年限、駕駛未持有職業駕照、載運國小學童及隨車人員未持有基本救命術證照…等違規態樣,請各園確遵前述規定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以免受罰。

報告九：有關幼童專用車逾 10 年應汰換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度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暨新購幼童專用車實施計畫案,請配合辦理。【承辦人：劉芳君，分機：54423】

說　明：

一、依「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10年。出廠年限逾10年者,應予汰換,並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另同條第2項規定略以，未依前項規定汰換並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核准，並通知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幼童專用車牌照。

二、經本局統計截至109年7月28日止，尚有14輛幼童專用車出廠逾10年但仍

未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辦理異動，請各園儘速函報本局辦理異動，逾限未報依規註銷牌照；倘為已完成汰換程序未報局者，請併於108年8月31日前報局備查。另購置幼童專用車應依監理單位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購置完竣後15日內將該車行車執照影本報局，且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上登錄車輛資訊報局完成核備程序。

三、為維護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之安全保障，鼓勵幼兒園主動檢視幼童專用車之車齡及安全性，及時汰換將屆10年之幼童專用車，並促進有購置幼童專用車需求之幼兒園購置合格車輛接送幼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函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暨新購幼童專用車要點」，本局業以109年4月7日中市教幼字第1090027502號函知各園並請本市符合申請條件之幼兒園申辦，本局並已報署申請，本案補助經費之請撥與核結作業程序，請依核定函辦理。

報告十：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進用及管理案，茲就各校(園)常見問題整理如下，請配合辦理。【承辦人：曾彥霖，分機：54418】

說　明：

一、有關契約進用廚工出缺補實乙節，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錄取人員已分發完竣，無候用人員可供分發，爰倘有廚工缺額，請各校(園)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代理廚工，契約期間不得超過6個月。

二、有關因增班致廚工員額增加或廚工性質變更之進用問題乙節，因幼兒園增班，倘原僅核定兼任廚工1名，變更為核定專任廚工1名，屬同職缺之進用性質變更，為保障已進用廚工工作權益，由各校(園)循校內程序與該名廚工變更勞動契約為專任廚工；倘原核定兼任廚工1名，變更核定專任廚工1名及兼任廚工1名，屬增列職缺，各校(園)不得逕將兼任廚工變更勞動契約為專任廚工，而提報兼任廚工缺額辦理甄選作業。

三、有關進用大陸籍人士擔任契約進用廚工之代理人員乙節，說明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1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22395號函釋略以，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10月13日陸法字第106040070號函，有關放寬臨時人員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依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契約進用廚工非屬臨時人員要點所適用之範疇，爰仍應適用兩岸條例第 21 條規定。

(二)承上，請各校(園)於進用大陸籍人士擔任契約進用廚工之代理人員時，確依兩岸關係條例審查其是否符合於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規定，以合法令。

四、有關契約進用廚工之薪資給付型態乙節，渠等薪資由各校(園)人事費項下支應，月薪資說明如下：

(一)專任廚工：比照本府一般事務性工作者之行政助理月薪為新臺幣(以下同)2 萬 3,800 元，倘嗣後本府一般事務性工作者之行政助理薪資調整時，請各校(園)逕併同調整。

(二)兼任廚工：每日工作 6 小時，月薪為 1 萬 8,960 元，又倘嗣後勞動部時薪調整時，則請各校(園)逕依每小時時薪*120 小時計算基準，調整其月薪。

(三)代理廚工：

1. 代理不滿 1 月者：採按日或按時計酬，亦即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間，按日或按時支給。按時計酬者，每小時 158 元計之；按日計酬者，其日薪資計發金額為工作時間*每小時工資 158 元，倘嗣後勞動部時薪調整時，則逕併同調整。

2. 代理滿 1 個月以上者：採按月計酬，廚工性質為專任廚工者，月薪資為 2 萬 3,800 元；兼任廚工者，月薪資為 1 萬 8,960 元，並依實際執行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比例覈實計之，另勞工例(休)假日亦應依規定照給工資，又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約定全月薪給總額除以 30 日計算。

五、有關契約進用廚工工作分配乙節，說明如下：

(一)重申教育部 101 年 7 月 4 日臺國(三)字第 1010124385 號函釋：「揆諸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第 8 項之立法意旨，係考量幼兒身體發展，有供應點心之需求，及全日制有供應午餐必要，爰規定幼兒園應置廚工。」

(二)惟邇來常有廚工反映校內廚工工作分配不均，依前開意旨幼兒園廚工係負責幼兒園幼兒之點心及午餐供應，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之工作項目，涉學校內部管理及工作規範，由各園(校)視實際需求於契約中明定。工作項目如清潔環境尚符廚工職務，惟倘屬於教保服務工作(例如：入班安撫、管理秩序或協助如廁)或國小廚工業務，則不宜由幼兒園廚工辦理，本局業於 105 年 2 月 2 日以中市教幼字第 1050008241 號函請

各校於進用契約明定幼兒園廚工工作內容，以免爭議。

六、有關契約進用廚工請假是否聘任代理人員及其請假期間所衍生之進用代理人員經費乙節，本局前於 103 年 3 月 17 日以中市教幼字第 1030019492 號函及 10300194921 號函釋，契約進用廚工依規定請假期間，各校(園)倘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4 條規定進用代理廚工，應以不影響園務運作及依本市公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一覽表核列員額為原則。又前開代理人員之薪資、保險費及請假人員請假期間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由各校(園)年度預算人事費或支應該員報酬相關科目項下勻支，爰請各校(園)依前開規定辦理。

報告十一：「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幼兒園年度教職員工清冊報核、各類人員聘任規定及教職員工資料修正案。【承辦人：黃子禎，分機：54415】

說　明：

一、重申各園每學年度應將教職員工清冊報局送審，請各校(園)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備齊 109 學年度教職員工清冊函報本局（清冊列印路徑: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教職員管理區/教職員資料年度送審/點選「確定送審」/點選「列印送審清冊」並逐級核章)。

二、私立幼兒園報送「教職員工年度清冊」應併同「全園教職員工勞保投保清冊」函報本局審查。此外，為加速本局審核作業，請各園於報送 109 學年度教職員工清冊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並依序排列後統一於左上角裝訂：

(一)教職員工異動清冊(無則免附)。

(二)教職員工清冊(異動人員應於清冊顯示待審)。

(三)教職員工異動備審文件(請依異動清冊所列順序排列)。

(四)全園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請依教職員清冊編號排序，並於右上角寫上編號。

三、本局審核各園函報之教職員工清冊，除按所報資料檢核人員異動情形外，亦加強勾稽師生比例以及護理人員和廚工配置情形，未符規定之者，請依規完成聘任並檢齊備審資料函報本局，避免受罰。

四、邇來部分幼兒園所護理人員、廚工配置不符標準，請各園務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幼兒園及其分班應

置護理人員，其合計招收幼兒總數 60 人以下者，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61 人至 200 人者，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及同法第 5 項規定幼兒園應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置廚工之標準配置。另查本市特約、兼任護理人員各園並未報局，為督導各園符合規定，將列入本局平時業務訪查項目。

五、各園辦理「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教職員工異動注意事項如下：

(一)依幼照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 30 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復依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命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請各園於進用教職員工後 30 日內，除原應檢具之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外，並應附新進人員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函報本局備查。請確依法定期限報局，避免受罰。

(二)有關法定應於 30 日內報局之異動態樣，按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99711 號函釋重點摘述及列舉範例如下：

1. 審酌教保服務機構有教師、教保員或職員兼任組長、組長代理園長（園主任）等情形，因渠等教保服務人員代理或兼任主管職務仍於同一園內任職，其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不涉身分變動，應無幼照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稱異動之問題。EX:教師王大明兼主任、教保員劉曉華兼任組長、教保員陳小明變更姓名為陳大明等…。

2.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之異動係指於不同教保服務機構任職或於同一教保服務機構有身分或資格變動情形，即應檢附上開規定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符幼照法第 15 條第 3 項之規範。EX:教保員王大明於 109 年 7 月 31 日於 A 園離職並於 109 年 8 月 15 日於 B 園到職、職員劉曉華於 109 年 8 月 1 日起換職為教保員等…。

(三)援上，各園教職員工倘有「到職、離職、換職及資格變動」，應依幼照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於 30 日內報局備查。

(四)倘若各園異動之教職員工未能登載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請各園先行於以教職員工異動申請表於異動 30 日內報局備查，以免影響教職員工權益。

(五)為兼顧法令及輔導各園依法辦理,自幼照法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法迄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109 年 1 月 31 日)止為法令宣導期，且本局前於 107 年 12 月 6 日以中市教幼字第 1070112212 號函及 109 年 1 月 17 日中市教幼字第 1090003173 號函（諒達）知轄屬幼兒園，請各校（園）確依前述規定辦理，爰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倘無依前述之教職員工異動期限報局者，本局將依法裁罰。

(六)有關報局備查時間認定基準、備查作業簡化流程及報局之異動態樣如下：

1. 報局備查時間認定基準：親送者以送達日為準，郵寄者以信件郵戳日為準、公文交換者以交換日為準。

2. 流程簡化：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教職員工異動備查，由各園填具申請表方式，以不違反幼照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訂之 30 日內為原則，於每月月底報送貴園異動人員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免再檢附函文。

3. 另因應教職員休假、事病假等需聘短期代理人員頻繁，故各園進用代理人員屬以日計薪者，免予報局。

(七)私立幼兒園新聘任園長，需檢附園內或董事會/董事長之聘書。

(八)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教職員異動申請表乙份(請各園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tc.edu.tw/→組織職掌→各科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教職員工異動申請表項下下載)。

(九)部分幼兒園因遲至於教職員工異動事實發生日 3 個月後，始辦理「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異動，導致無法登錄正確異動日期，需專案報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個案修正，核有欠當，各園應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十)另有關前開修正(包含身分證字號、到職、離職、換職、復職日期、育嬰假、職務代理、長期病假區間)經國教署函示，修正日逾 1 年以上者，不予配合修正，爰爾後倘有修正日逾 1 年以上者，本局不再報請中央修正，僅於特殊事件備註欄註記正確日期，以維相關人員權益。

六、為利瞭解公立幼兒園編班情況，國教署業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幼兒園填報區」增列「公立幼兒園導師及教保員設定」，自 105 學年度起每學期各上網填報 1 次，上下學期填報時間分別為當年度 11 月 1 日至 15 日及次年度 5 月，爰本學期各班導師及教保員名單，請依實際帶班情形覈實於本(109)年 11 月 15 日前填報完畢。

報告十二：各項學前教育補助案，請配合辦理。【承辦人：劉芳君，分機：54423；曾彥霖，分機：54418；王美茹，分機：54421】

說　明：

一、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一) 申請期程：第一學期申請截止日為 10 月 15 日。

(二) 申請及繳交表件方式：請配合本局函發之公文辦理。

(三)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對象為 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或依法核定緩讀之學齡幼童。

(四) 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自行繳交費用為一般家庭每月繳費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4,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再減 1,0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幼兒園原收費與家長繳費間的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直接繳給幼兒園。另 5 歲幼兒免學費之補助與準公共家長繳交之費用，採最優方式計算選擇之。

(五) 非營利幼兒園：家長每月自行繳交費用為一般家庭每月不超過 3,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再減 1,000 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園幼生之家長繳交費用，得以現行家長分攤之月費，再以不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之原則，請領其他就學補助(如 2-4 歲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幼兒就學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及弱勢加額)，並與上開補助措施擇一擇優辦理。

二、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

(一) 申請期程：第 1 學期申請截止日為 10 月 15 日。

(二) 申請及繳交表件方式：請配合本局函發之公文辦理。

(三)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對象為就讀私立幼兒園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具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三、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

(一) 學費補助：就讀私立幼兒園學費補助轉銜領取育兒津貼每生每月 2,500 元，惟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之綜合所得稅稅率達 20%者，於幼兒實際就讀滿 1 個月後，由幼兒園協助家長造冊向本局辦理請款，每學期最高補助 1 萬 5,000 元。

(二) 弱勢加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家庭者，弱勢加額補助最高每學期 1 萬 5,000 元，並優先申請中央補助，若

有差額由本市予以補足。本補助循往例，由幼兒園協助家長申請，款項撥付到園後，再轉交予家長。

四、注意事項:

(一) 為簡化民眾申請教育部 5 歲幼兒弱勢加額補助、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就學補助，請先發送家長填寫「經濟弱勢加額補助」、「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申請表，針對幼生具有低收、中低收身分者，幼兒園務必先完成其身分查調，再進行造冊作業，系統查調結果顯示不符資格者再要求檢附佐證資料，以簡化程序及避免因不符程序規則，影響申領資格及額度之正確性。

(二) 依據行政院 108 年 6 月 4 日院臺教字第 1080176475 號函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1 年)」修正計畫，其中「公立幼兒園免學費」之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1. 5 歲幼兒：維持現行機制，幼兒入學即免繳「學費」，至經濟弱勢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2. 2 至 4 歲幼兒：入學即免繳「學費」，至其他代收(代辦)費，依本市收費規定繳交，家長每月負擔約 2,500 元、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除免學費外，就學「免繳費用」，其免繳之範圍包括全園一致性之活動、材料、午餐、點心費、雜費等項目，但不包括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交通費、課後延長照顧費等。

3. 為貫徹政策精神，請務必採一般幼兒入學「免學費」，低收及中低收幼兒入學「免費」之辦理方式。

(三) 請各校(園)所報送收據影本時，應為家長實際繳費收據影本，而非收據樣張，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四) 各校(園)開立予家長之繳費收據應確實依本局所定收退費辦法臚列各收費項目及數額 (須包含學費、雜費、各項代辦費、期收或月收方式及收費期程)且均應符合各園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並經本局備查之資料。

(五) 私立幼兒園於每學期請領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時，請確實確認是否放棄申請行政作業費，倘欲放棄申請作業費，請填寫放棄切結書並核章至園長後傳真至本局，以確保行政作業費發放之正確性，若要恢復行政作業費的請領，程序亦同。

五、茲彙整歷來常見爭議如下，請各園留意並落實宣導：

(一) 幼兒園未於補助審核通過後以紙本書面通知家長審核結果：請園方於送審後確實於**7日內**以書面通知家長(監護人)審查結果及可請領金額，倘家長(監護人)不服審查結果或可請領金額，請於知悉審查結果**2週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本局再行審核，避免衍生後續訴及責任檢討問題。

(二) 幼兒園協助家長申請補助時，未發放書面通知予家長：園方協助家長申請相關補助時，請確實**發下申請表**並請**監護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勿以Line群組或私訊」調查，避免發生爭議。

(三) 幼兒園未派員每日簽收本局補助公告，致提供錯誤補助訊息予家長：爾來於本局撥款後，仍接獲家長詢問補助款撥款進度，經詢為幼兒園告知家長不清楚款項是否撥付。查本局於款項撥付後皆於本局網站公告撥款情形，惟部分幼兒園未簽收本局公告，致提供錯誤補助訊息與家長，請幼兒園派員每日至本局網站簽收公告，避免類此事件再次發生。

(四) 家長因所得稅率採計年度變更,於新學期符合領取2至4歲育兒津貼(以下稱本津貼)資格，然誤以為得循例申請學費補助，致錯失本津貼申請時限：基於整合中央及地方經費暨補助不重複領取的原則，故規範由家長先申請育兒津貼倘因綜所稅率無法領取者，本市另補助學費每學期最高1萬5,000元。茲因本津貼係採申請制亦即由家長主動為之，請各非準公共幼兒園於開學時主動宣導家長至區公所申請本津貼，並針對前一學期申請學費補助家長宣導確認綜所稅率是否有異動致有補助資格變更情形，優先申請育兒津貼，以免衍生爭議。

(五) 幼兒園與家長認知幼生離園日期不同,影響申請2至4歲育兒津貼請領：爾來部份家長反映已告知園方不繼續就讀，轉而至公所申請津貼補助，因就讀公幼及準公共幼兒園日數逾15天以上則無法申請津貼。請幼兒園於家長提出離園時落實離園申請手續(以書面方式為宜)及程序並於當日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系統登載，避免發生爭議及影響家長領取權益。

報告十三：準公共申請機制及提升品質配套措施案，請配合辦理。【承辦人：劉芳君，分機：54423】

說　明：

一、近來教育部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規定如下，請各園參關：

(一) 109 年 5 月 2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53446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及補勵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本局已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公告，文件編號：583-150178。

(二) 109 年 7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3254B 號令修正發布本要點第 15 點及第 20 點規定，本局已於 109 年 7 月 8 日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公告，文件編號：583-151705。

二、109 學年度申請加入準公共機制幼兒園本局受理到 7/15 止，109 學年度計新增 5 園本局已彙整報署，請各園確實，依本要點規定落實管理機制。

三、109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提升品質配套措施相關補助，包含設施設備、親職教育講座、課程教學輔導、修繕或汰換遊戲場設施設備、教師助理員鐘點費、增加招收 2 歲幼兒之獎勵金，本局已於 109 年 5 月 29 日中市教幼字第 1090043193 號函請各園申辦，俟中央核定後轉知各園執行。

四、109 學年度延長照顧服務異動及新增案，本局已於 109 年 5 月 29 日中市教幼字第 1090043265 號函請各園報送，刻彙整報中央登載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屆時請各園逕至系統查看。倘為 109 學年度新加入準公共園，本局併同申請通過彙整報署，屆時請各園逕至幼生系統查看。

報告十四：有關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每年取得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 18 小時案，請確實依規辦理。【承辦人：劉冠吟，分機：54410】

說　明：

一、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及「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違反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前項情形可歸責於幼兒園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 1,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為避免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受罰並確保本市教保服務人員依規進行專業進修與成長，請各園務必依「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確實執行每年度(1 月至 12 月)教保服務人員需滿 18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之規定，任職未滿 1 年者，依其任職之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 1 個月者，不予計入。例：7 月 20 日到職當年度在職滿 5 個月，以 1.5 小時×5=7.5 小時(小數點捨去)，年度應達時數為 7 小時。**教保服務人員倘請育嬰假、娩假亦或屬職務代理，皆請依前開須規定，依其任職之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若無完成則視同未達當年度法定之教保研習時數**。達成與否局端將逕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系統進行查調，無須再寄任何資料佐證達 18 小時。

三、經查 108 年度未達法定研習時數規定者共計 297 名，較之 107 年度 450 名已有顯著進步，請各園本權責持續督導並追蹤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研習時數。另 109 年度經統計(以 109 年 7 月 9 日資料進行參照)，本市轄屬教保服務人員計約 7,650 人，迄今尚有 6,644 名教保服務人員未達法定 18 小時研習時數，經本局統計 109 年 8 月至 12 月尚餘 50 餘場研習，爰務請各園透過系統了解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年度研習狀況並督促尚未完成教保研習時數者儘速完成，其路徑如下：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教職員管理區/研習時數登載設定，可查詢年度研習時數；如要查詢年度未達時數人員名單，請點選教職員管理區/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清冊，勾選□未達時數後按「查詢」。

四、109 年度本局共計辦理 160 場研習，預計提供 10,857 名教保服務人員參與研習，相關研習訊息已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請鼓勵貴屬踴躍報名參加。此外，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inservice.edu.tw) 與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上開設的課程只要有[教保專業]、[基本訓練]、[安全教育]、[安全訓練]等屬性標籤皆可列入年度 18 小時教保時數，請鼓勵教保人員踴躍上網報名參訓。

五、復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8 年 6 月 1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66051 號函，為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多元學習管道之機會，國教署製作數位研習課程共計 14 門(小時)，其課程範疇均具教保專業知能內涵，旨揭數位平台課程於 108 年 6 月於課程平台教師 e 學院(網址:https://ups.moe.edu.tw/)開課，本市轄屬教保服務人員可至前開平台申請雲端帳號密碼進行選課，課程結束需完成總測驗且及格者即核予該門

課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研習時數將定期介接對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並將併同登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

報告十五：各園自辦研習申請教保服務人員研習時數案，請配合辦理。【承辦人：劉冠吟，分機：54410】

說　明：

一、計畫申請方式：備文（公文及計畫書）以學期為規劃單位提出申請（公文須加蓋幼兒園印信及機關主管職章）。公文、研習計畫書及成果資料範例等，可至本局網站/組織職掌/各科業務/幼教科/各式表單文件/教保研習項下參閱。

二、計畫申請期程：

(一)上學期計畫:請於每年 7 月 15 日起至每年 9 月 15 日止提出申辦，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下學期計畫:請於每年 1 月 15 日起至每年 3 月 15 日止提出申辦，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三、辦理須知：

(一)研習時數核算：授課連續 50 分鐘得核予 1 小時研習時數，連續 90 分鐘得核予 2 小時研習時數。每日研習時數以 6 小時為原則，餘請參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及「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

(二)研習人數:自辦校內研習，每場次人數應為 6 名以上；校際研習每場次人數應為 12 名以上；為達研習效益，研習參與人數每場次不得超過 100 人。未符上開規定，不予審查及核發研習時數。

(三)辦理時間：應利用假日或非上課時間實施，並以不影響正常教學或行政運作為原則。

四、有關特殊教育研習經本局核定研習時數後，應登載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請於登錄課程資訊時，於研習名稱欄位下方勾選「□列入教保專業時數」，始可計入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中教保研習時數，事後倘欲加註標籤須由開課單位正式行文才得以修改，耗時費力，請各園務必配合前置課程登載規定，避免事後徒增行政作業困擾。

五、核發研習時數：研習辦理完畢均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辦理時數核發作業等相關事宜(網址 http://inservice.edu.tw，電話：07- 7258600 或 04-22293401)，每月 15 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會將教保研習時數匯入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包括計入及不計入教保時數，查詢路徑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登入/教職員管理區/研習時數登載設定/選擇年度及點選該教保服務人員之年度研習時數)。

六、規劃研習課程及主題請依「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第 5 條辦理，研習課程之規劃及設計，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之需求；其課程範圍如下：

（一）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二）幼兒園主管人員領導及行政管理。

（三）幼兒園課程及教學。

（四）幼兒園空間規劃及環境設計。

（五）幼兒學習評量及輔導。

（六）幼兒觀察解析及應用。

（七）幼兒健康及安全。

（八）學前融合教育。

（九）教保專業倫理。

（十）幼兒園園家互動及親師關係。

（十一）其他有助於教保專業知能發展之課程。

七、依上開課程範圍規定本局駁回之研習主題，計有「教師高血壓預防與治療」、「幼兒街舞」案，皆不符上述課程範圍，務請各園所從提升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發展之角度，規劃園所教保研習課程。另請勿於研習計畫之課程內容撰寫「綜合討論」，凡於課程內容規劃綜合討論者因無實際授課之情事，爰倘規劃 50 分鐘之研習，該時段不核予研習時數。

報告十六：有關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案，請配合辦理。【承辦人：劉冠吟，分機：54410】

說　明：

一、為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請各園視家長需求積極開辦課後留園，並於招生簡章充分告知家長此服務訊息 (各階

段之開辦情形，包括學期中及寒、暑假開辦比率已列入本局重點督導業務) 。

二、辦理期程：

(一)109 年度暑假期間：109 年 7 月 15 日至 109 年 8 月 29 日。

(二)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109 年 8 月 30 日至 110 年 1 月 20 日。

三、申請補助計畫提報期程：

(一) 109 年度暑假：109 年 8 月 31 日前。

(二)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109 年 9 月 30 日前。

四、辦理原則：

(一) 學校（幼兒園）辦理招生時，應列入招生簡章服務事項之一，並充分告知家長此服務訊息。

(二) 家長有需求得開辦或併國小課後照顧，不限制開班人數。

(三) 學校附設幼兒園未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倘家長有需求，得參加本校國民小學辦理之課後照顧服務班。

五、注意事項：

(一) **非於上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不得支領取課後留園相關人事費用**。

(二) 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辦理，其鐘點費須符合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相關規定。

(三) 特教助理員之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其鐘點費須符合勞動基準法基本時薪相關規定。

(四) 教師助理員於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以外日期提供服務者，每人每日之補助時數以 8 小時為上限。

(五) 暑假期間課後留園，當學年度畢業生申請經費補助至 7 月 31 日止。108 學年度畢業之幼生參與 109 年度暑假課後留園(109 年 7 月 15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請於 109 年 8 月 1 日後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課後留園專區所建置畢業生群組點選參與課後留園服務之畢業幼生名單。

(六) 寒假期間辦理課後留園日數未超過 30 日，倘辦理期間跨 2 個月仍以 1 個月採計，補助金額以 3,500 元為上限。

六、考量寒暑假家長多有課後留園服務需求，請各校(園)務請於開辦前 2 週辦理課後留園需求調查，從家長需求考量，調查內容應確實尊重家長選

擇，勿逕以僅開辦半天或無提供服務等由，間接拒絕服務，衍生爭議。

七、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生，請先檢附經濟情況特殊申請表及佐證資料函報本局申請，俟本局專案核准後據以辦理，未事先申請或核准者，不予補助。

八、相關表件請至教育局首頁 > 組織職掌 > 各科業務 > 幼兒教育科 > 各式表單文件 > 課後留園項下下載。

報告十七：有關幼兒園公共安全查察作業案，請配合辦理。【承辦人：劉鈺佩，分機：54414】

說　明：基於保障幼兒最佳利益，維護幼兒學習環境安全及受教品質，切實加強幼兒園建築物安全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由本局、都市發展局、消防局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每週採不定期、不定時實施幼兒園公共安全稽查。請各園預先備妥下列當年度資料，以利查察作業：

一、立案證書及範圍標示圖懸掛於園址明顯處。

二、負責人基本資料(身分證影本)、班級作息表、遊樂設施定期檢核表(含遊樂設施管理人證書)。

三、房屋使用執照影本、核准竣工圖說、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本府都發局同意備查函。

四、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

五、防火管理業務資料（含防火管理人證書、消防防護計畫書、自衛消防編組資料)。

報告十八：有關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招生作業調整案，請配合辦理。【承辦人：紀永祥，分機：54405】

說　明：

一、 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自 107 學年度起採電腦 E 化系統辦理招生作業，並自 108 學年度採電腦抽籤作業。配合本市公共化幼兒園招生作業，學前特教生安置作業規劃於每年 3 月 18 日前辦竣，爰請各園(校)預為宣導特教生安置作業相關期程，及協助有需求家長填寫申請表，並配合辦理特教生安置作業，以維護特教生家長權益。

二、市立幼兒園倘採分齡分班模式進行教學，須事先專案報局核備招生班級數。

三、依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稱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款規定，一般入園幼生資格為設籍本市年滿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幼兒應有合法監護人設籍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有關合法監護人設籍同戶類型，業經本局 109 年 4 月 10 日中市教幼字第 1090030291 號函示，包含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一方設籍同戶)、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及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

四、依注意事項(以下稱本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款第 5 目規定，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具優先入園資格類型，業經本局 109 年 4 月 8 日中市教幼字第 1090028639 號函示，包含同一戶籍(同父、同母、同父母育有 3 胎以上或重組家庭婚姻雙方共育有 3 名子女以上者)；及分屬不同戶籍者(同父或同母(含重組家庭)及同父母育有 3 胎以上子女)。

五、各校(園)招收年齡層提報開設情形調查作業規劃於每年10月25日前辦竣，爰請各園(校)預為宣導提報分齡專班開設情形作業相關期程，以利招生辦理。

六、各園(校)辦理招生錯誤態樣及應執行正確做法：

（一）逕於招生簡章限制幼生可報名之年齡層：

1. 依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稱本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申請就讀本市公幼之登記資格除原住民及經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外，為設籍本市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倘學校未設置 2 歲專班，應於簡章內明確載明：「因未設立 2 歲專班，故不予受理 2 歲幼兒登記報名」。符合前述資格幼兒及立案證書許可之招收年齡層，均應開放家長辦理登記(報名)。

2. 依幼兒教育法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本法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滿該歲數者。幼兒於前項日期尚未滿 2 歲，尚有缺額之教保服務機構，得予招收。倘招收幼幼班之幼兒園，請依規辦理，不得自行限制幼幼班入園年齡。

3. 應明確告知家長招收順序以及辦理程序，新生入園作業採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招生，將先針對需要協助(包括身心障礙、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及特殊境遇家庭子

女等 6 類人員)及 5 歲幼兒入園辦理登記抽籤作業；第二階段再辦理其餘資格幼兒入園登記抽籤作業，並且均由電腦完成抽籤。第二階段尚有招生餘額，於辦理新生入園作業第二階段招生，皆不得拒絕受理 3 歲幼生登記，並請於招生簡章及網站公告招生訊息，以免影響 3 歲幼生就學權益及招生公平性，導致家長之疑義或陳情。

(二)未依規完成抽籤作業及公告程序：抽籤當日所有冊列登記幼生(含 3 歲幼生)，均須依序全部完成抽籤程序，3 歲幼生可依抽籤序位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辦理第二階段抽籤作業後，倘有他園幼生欲登記就讀，皆需排序於第二階段備取生之後。

(三)拒絕鑑定安置幼童：本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2 款已明訂各園(校)該學年度實際招生名額以扣除直升之幼兒人數、鑑輔會安置及依法可酌減人數後為準，除幼兒園(學校)因未設置 2 歲專班，無法受安置滿 2 歲以上之幼童外，滿 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童皆為鑑定安置之年齡範圍，各園(校)不得以與實際招收年齡層及編班因素不符而拒絕安置。

(四)誤認編制內教職員工優先身分：

1. 按本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款優先入園資格，其中第 3 目規定: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爰所謂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係以公立學校有提供土地建物供本局辦理各該公共化幼兒園之編制內教職員工為限，非任一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皆適用。

2. 另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正式教職員工(含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為準。如係代理代課老師、臨時人力、約聘僱人員、增置教師、組織創新人員、專案配置人員等不具優先入園登記資格，仍應以一般身分登記入園參加抽籤。

(五)未核實登錄報到幼生名額：對於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錄取報到登記，未核實複查僅辦理 1 人報到登錄，所生影響後續錄取幼生名額之正確性，致幼生就學權益受損，請各園加強辦理錄取報到檢核機制。

七、各階段公告程序完備性：請各校(園)於登記後抽籤前，公告登記(報名)情形，包含登記總人數、各年齡層需要協助資格幼兒報名人數、優先入

園資格幼兒報名人數、一般入園資格幼兒報名人數及園內直升幼兒人數等招生資訊於幼兒園網站、校門口明顯處及教育局網站(學校公告區)，以使家長充分了解報名相關訊息，並避免家長因對招生相關資訊不清楚，而產生疑慮。

報告十九：重申有關幼兒園 109 學年度幼生收費退費相關規範案，請配合辦理。
【承辦人：楊雯雯，分機：54429】

說　明：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 3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略以，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 1 個月公告之。

二、幼兒園收費項目應以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收費項目辦理，請各校(園)確依 109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稱本系統)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數額辦理收費作業，不得逕以超過備查項目及數額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費。另自 108 學年度本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期程由本局統一設算收費月數，109 學年度倘因教保服務期程調整致本系統數額調整而未能覈實登載，將由本局統一報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修正登載數額。

三、本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幼兒園或幼兒因故停課或請假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 7 日（含例假日)以上、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 10 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二)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 5 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三)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 7 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四、倘違反前述幼照法第 38 條規定，或未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收退費事宜，依幼照法第 49 條規定處負責人新臺幣(以下同)6,000 元以上 3 萬元

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3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6個月至1年、停辦1年至3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五、為利民眾查詢本市所轄幼兒園減免收費規定，請各校(園）於 109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前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幼兒園填報區/收費優惠說明填報區完成登載作業，經本局審核後，將自動帶入全國教保資訊網供民眾查詢閱覽。另教育部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及本市各項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係屬通案性補助，非幼兒園專屬優惠，不在本案填報範圍內；倘無減免收費規定，則無需填報。逾時未登載或未經本局核備者，視為109學年度無減免收費規定。

六、本市迭有民眾反映幼兒園私自調高收費、收取未經核備之項目及數額，或未依規辦理退費事宜，為免幼兒園誤觸法令，並引以為鑑，茲彙整常見違規項目如下：

（一）巧立名目收取費用：幼兒園法定收費項目僅學費、雜費、代辦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及其他經家長同意用於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費用)，暨代收費(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項目，倘於教保服務實施時間內再額外收取其他費用皆屬不法。

（二）以逾備查之數額收費：幼兒園之各項收費未依系統登載數額收取，甚至另立帳冊收費，以規避本局稽查。

（三）訂有寒暑休機制未收托卻未辦理退費：依幼照法第37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受託提供教保服務，應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倘違反前述規定，依同法第52條規定裁處。若幼兒園之寒暑休日納入與幼生家長簽訂之教保服務期程，未提供教保服務之日數需依規辦理退費或事先扣除。

（四）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之退費計算方式：請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及幼兒確診請假或幼兒園停課之起訖日計算，如幼兒週五放學後就醫，確診為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需自週六停課至下週三或下週五(計停課 5 或 7 日)，則幼兒園需退還停課期間之週一至週三或週五費用。

報告二十：重申有關幼兒園應覈實開立收據予幼生家長收悉，請配合辦理。

【承辦人：楊雯雯，分機：54429】

說　明：

一、請參酌本局全球資訊網公告（文件編號：583-138116），有關108學年度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收據樣張範例各1份，係依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1年)針對2-5歲幼兒就學補助方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8條規定暨「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請各校(園)確依前述收據樣張範例，將幼兒園名稱全銜、繳費日期、教保服務起訖日等項目及備註文字，編製各校(園)收據。

二、復依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通知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

三、查本辦法第4條第1項略以，幼兒園收費項目包含學費、雜費、代辦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及其他經家長同意用於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費用)，暨代收費(保險費及家長會費)。

四、本市迭有民眾反映幼兒園未提供收據，或收據上收費項目非經本局核備之收費項目，為免幼兒園誤觸法令，並引以為鑑，茲彙整常見違規項目如下：

（一）便宜行事：僅以收費袋及幼兒園承辦人簽收，做為家長繳費收據，並未開立收據予民眾；或開立予民眾之收據，僅呈現註冊費及月費，與本辦法及經本局核備之收費項目不一。

（二）收據項目及內容未符相關法令規定：幼兒園名稱非全銜、未列收退費基準、教保服務起迄日、補助文字與現行補助政策文字不一…等，請參酌本局於108年7月10日公告之收據樣張，編製各校(園)收據，倘已印製之空白收據文字不符規定，請刻章將正確文字蓋印在收據空白處。

（三）涉後製收據及偽造文書：本局到園進行收費訪視稽查作業，倘幼兒園提供本局檢視之收據，與幼兒園開立予民眾之收據版本不一，恐涉後製收據及偽造文書，將依刑法第214條規定核辦。

報告二十一：重申有關幼兒園以保留幼生次學期就讀或續讀名額為由，預收部分費用、項目及金額仍應於次學期收費數額報局備查後為之，且需納入全學期收費扣抵，請配合辦理。【承辦人：楊雯雯，分機：54429】

說　明：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 3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略以，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 1 個月公告之。

二、爰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數額需報經本局備查後，方能向就讀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收取費用。如訂定預收費用(如定位金、報名保證、預繳金…等)非屬當學期應收取項目及費用，倘若收取未經本局備查之跨學年度預收費用及項目，尚有違反幼照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之虞，並可能引發收退費爭議事件，故幼兒園收費除符合前開規定，請併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範合理收費。

三、查本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幼兒應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預繳之經本局核備收費項目數額收費應全數退還。但於教保服務起始日前 30 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私立幼兒園得扣除行政作業費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後，退還剩餘費用。

四、本市迭有民眾反映為就讀幼兒園預繳部分費用，但事後因故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幼兒園未依前述規定辦理退費事宜，為免幼兒園誤觸法令，並引以為鑑，茲彙整常見違規項目如下：

(一) 非經本局核備之項目及數額：訂位金、報名保證金、預繳金…等收費項目，皆非屬本辦法第 4 條規定之幼兒園收費項目。

(二) 次學年度第 1 學期預收費用非經本局核備之項目及數額：依前述規定，幼兒園之收費需報經本局備查後，方能向就讀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收取費用。

(三) 當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讀費用收取時間：依前述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應以學期開始前 1 個月收取續讀費用為宜。

報告二十二：有關公私立幼兒園維護幼童視力保健建議事項案，請配合辦理。
【承辦人：吳欣蕙：54427】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字第1050069475號函轉知，實證醫學顯示長時間戶外活動增加接觸自然光線，促進視網膜分泌多巴胺有助於預防或延緩近視，規劃足夠的戶外活動時間為延緩近視保護因子。

二、爰為推動「戶外活動防近視」，各園可將視力保健議題融入學校教學與活動、健康與體育課程、彈性調整園方作息時間、活動形式之家庭作業、強化戶外活動時的保護措施、園內多元化戶外活動等，也可依區域特性、結合課間活動及戶外課程推動戶外活動防近視。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著重幼童宣導視力保健重點「戶外活動防近視、天天戶外活動120(每天到戶外活動總時間超過120分鐘)」，讓幼生用眼時間得以放鬆，並增加接觸自然光線的機會。同時注意進行戶外活動須配戴太陽眼鏡或帽子等，做好防護措施。

報告二十三：有關109學年度第1期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案，請配合辦理。
【承辦人：吳欣蕙：54427】

說　明：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1條第4項規定、教育部106年9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72651A號公告「107學年至111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暨教育部106年12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141429號函辦理。

二、為辦理幼兒園評鑑業務，本局已於107年2月公告「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計畫」及107學年度至111學年度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受評鑑之期程。前揭辦法、基礎評鑑指標檢核表、基礎評鑑指標自評表、基礎評鑑實施計畫及各幼兒園受評鑑期程等表件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組織職掌/各科業務/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幼兒園評鑑點選下載。

三、有關109年度第1學期評鑑說明會預訂於109年8月19日辦理，實地訪評規劃自109年9月起辦理，受評幼兒園評鑑日期及相關配合事項，俟排定後公布於本局全球資訊網本市公私立幼兒園評鑑專區

（http://www.tc.edu.tw/m/88）項下週知。

四、新設立之幼兒園未排程列入107-111學年度基礎評鑑幼兒園，納入111學年度第1學期基礎評鑑辦理，評鑑期程詳見上列網址，請受評幼兒園積極督導所屬預為準備。

報告二十四：有關公私立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標準案，請配合辦理。【承辦人：吳欣蕙，分機：54427】

說　明：

一、依本府衛生局107年6月20日以中市衛疾字第10700532931號公告之「臺中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之防疫措施」:

(一)學前教托育機構，於發現兒童有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案例時，應即將該兒童為適當之處理及通知家長送醫，並要求家長自當日起為該兒童請假至少連續 7 日。學前教托育機構應於發現起24小時內通報機構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

(二)學前教托育機構於腸病毒疫情已達停課停托標準時，應即停課停托至少連續7日。前揭停課停托標準，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稱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71行流行疫情」或成立「腸病毒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時，學前教托育機構之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在7日內有2名以上(含)兒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含疑似)，該班級或單位應停課停托。

2.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臺中市特定之行政區，曾有「腸病毒 71 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3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時，該行政區內之學前教托機構，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於流行期間在7日內有2名以上兒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含疑似)，該班級或單位應停課停托。

3.學前教托育機構內發生「腸病毒D68型感染併發重症確定個案」， 該個案兒童就讀之班級應停課停托。

二、本府衛生局業於108年1月31日公告本市自108年1月31至108年12月31日進入腸病毒流行期，自該公告日起，倘有新增本市腸病毒停課停托行政區時，以疾病管制署公布「發生腸病毒71型陽性個案或年齡滿3

個月(含)以上重症個案地區」為主。

(一)疾病管制署公告之本市特定行政區，請依據「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之防疫措施」規定，在 7 日內有兩名以上(含)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該班級或單位應停課。

(二)若非疾病管制署公告之行政區，發現該班級(單位) 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者，應要求家長為幼童至少連續請假 7 日。

三、當幼兒園有幼童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應進行該班級環境消毒；已達停課停托標準時，應配合轄區衛生所下列事項：

(一)進行教室、環境、設備之消毒。

(二)加強師生個人衛生及衛生教育。

(三)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

四、依據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之防疫措施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應於發現時起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傳真給轄區衛生所。若違反腸病毒停課停托之防疫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改善，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報告二十五：有關公私立幼兒園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正向管教及兒少保護等工作案，請配合辦理。【承辦人：吳欣蕙，分機：54427】

說　明：

一、性別平等教育：關於性別平等教育應從學前教育奠定基礎，幼兒園教師應給予適當的引導與討論，並提供開放的機會，在潛移默化中奠定幼兒在認知、情意、行動各方面的基礎：(一)認知領域：1.認識兩性身體的異同 2.了解展現自我不受性別限制 3.了解家庭的組成 4.了解家務分工不受性別限制。(二)情意領域：1.尊重自己與別人的身體自主權 2.尊重自己與別人的隱私權 3.尊重性別的多元特質。(三)行動領域：1.維護身體自主權與隱私權 2.適當表達自己的意見和感受，不受性別限制 3.接納異性，與異性互動 4.接納性別的多元特質。

二、法治教育：在學前階段能以有趣、多元的方式將主題融入教學，如：反

毒、反賄、反詐騙、婦幼保護、校園安全等，期在幼兒心中種下守法及保護自我的概念。

三、正向管教：邇來幼兒園偶發生教師不當管教情事發生，鑑此，請各園加強教師正向管教的觀念並宣導禁止體罰，對於幼兒應秉持愛心、耐心進行教養，若發生不當管教及體罰事件，請園方依下列方式進行處置與通報：

(一) 幼兒園在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之事件發生後，進行通報與處置，以預防體罰之再發生。

(二) 對象：以危機處理相關人員為對象。

(三) 處理流程：

1. 幼兒園應建立嚴重違法處罰幼兒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2.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
3. 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力及相關社政資源，協助輔導違法或不當管教之個案教師與學生。
4. 在事件發生後，加強教育人員對個案管教行為是否合理有效之討論，並密切觀察注意與處理其他教育人員與學生所受到的影響。

四、兒少保護：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通報事件時，受理(權責)單位應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通報事件屬性區分請參「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並應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倘有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或法定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權責單位相關人員應予議處。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5 月 16 日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教保服務機構)覺察疑似受虐學生風險參考指引」，各園可參考此指引，並在運用前確實詳讀指引應用說明內容。

報告二十六：因應疫情趨緩有關「防疫新生活運動」各項防疫規範，請配合辦理。【承辦人：吳欣蕙：54427】

說　明：

一、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新生活運動」各項防疫措施規範業於本局全球資訊網/文件佈告欄，公告相關指引(文件編號583-150340；583-150395；583-152025)，請確實執行相關防疫措施。

二、 幼兒園辦理室內外集會、校外教學及戶外教學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配戴口罩；校外教學活動(含畢業旅行)、戶外教育等活動，則要留意景點規劃，做好防疫，並遵守下列「防疫新生活運動」之指引並確實執行：

（一）參與者須保持社交距離，保持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應戴口罩；或可運用隔板將座位隔開，或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的安全距離。

（二）參與者出入各類場所，無論室內室外，皆要量體溫，並須隨時保持手部清潔，也應於入口及場所內提供乾(濕)洗手用品或設備。

（三）活動應採取實名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的清潔消毒；專人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工作人員應配戴口罩。

（四）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避免參加活動。

（五）參訪地點應選擇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處，並於活動會場張貼呼吸道禮節、手部消毒等宣導海報、單張。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報告一：學前教育階段在園生鑑定安置工作。【承辦人：陳筱嫩，分機：54612】

說　明：

一、本局訂於 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辦理「臺中市 109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說明會(進階)」，另於 109 年 9 月 6 日至 10 月 4 日辦理鑑定安置線上研習，請貴園鼓勵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報名參加。倘需鑑定安置工作手冊者，請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組織職掌→各科業務→特殊教育科→學前特教專區→研習手冊下載區」下載。

二、請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上檢視園內特殊需求幼兒的「鑑輔會適用日期」，若為 2020/7/31 前者，請務必依本市「學前在園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提出重新鑑定，俾利後續申請學前特教補助及其他相關特殊教育服務；若該生未依限提出重新鑑定者，本局將於有效期限一個月後中止提供該生各項特殊教育服務。

三、有關本市「學前在園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內容將函知各園並於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公告，若園內幼兒有需要新鑑定、重新鑑定或放棄身分者，請各園務必依公文說明事項協助提報鑑定安置作業，若幼兒經本市鑑輔會決議通過並取得特殊教育身分後，請各園務必依個案需求向本局提出專業團隊、教育輔具等相關特教服務之申請。

四、考量縮短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申復申請期限能盡早確認學生之特殊教育身分，爰自 108 學年度起，鑑定申復申請期限修訂為鑑定結果核定後 20 天內。

五、另請各園務必依規定辦理發展篩檢工作，並主動發現疑似發展遲緩相關個案，協助該生進行醫療鑑定作業，倘該生取得醫療相關證明文件，則請各園依上開鑑定安置工作辦理。

六、如有疑似個案取得醫療相關證明文件困難、早療、鑑定、及安置相關疑問，可來電：04-22138215#820 鑑定組，或來信 spcstaichung@spec.tc.edu.tw 詢問。

報告二：109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案。【承辦人：陳筱嫩，分機：54612】

說　明：

一、本局預計於 109 年 9 月中旬至 10 月分別辦理 2 場次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家長說明會，若園內有需本市鑑輔會協助安置之特教需求幼兒者，請各園協助轉達是項活動訊息。

二、本局訂於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受理設籍本市且有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入幼兒園鑑定安置作業，請各園協助轉知本案相關資訊予有需求之家長，並協助提供家長報名表。

報告三：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鑑定安置作業。【承辦人：蕭旻玲，分機：54615】

說　明：

一、本局預計於 109 年 9 月中旬至 10 月分別辦理 5 場次入國小鑑定安置家長說明會，若貴園園內有需本市特殊教育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協助跨階段鑑定並入國小之特教生者，請協助轉達是項活動訊息；另本局規劃舉辦暫緩入學資格條件說明會。

二、本局訂於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受理欲就讀本市國小且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大班幼兒申請「入國小鑑定安置作業」，請各園協助轉知本案相關資訊予有需求之家長，並彙整家長報名表寄至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報告四：學前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督導工作。【承辦人：陳筱嫩，分機：54612】

說　明：

一、本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督導工作，說明如下：

(一)完成自評檢核表：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及早療機構應依「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 IEP 督導工作學校自評檢核表」自我檢核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內容(每生一

份，未申請特教補助經費之大班生亦要繳交，請校內自評完成後逐級核章)。

(二)有關園所須繳交之資料及督導工作相關期程，本局將另函知各園依說明方式辦理。

二、本局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10 日規劃臺中市 109 學年度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特教專業知能線上研習第四場次「課程與教學-IEP 撰寫暨課程調整與規劃實務分享」，報名前述研習者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完成線上研習課程，使用錄取帳號密碼登錄，並完成線上測驗分數達 60 分以上，且已填寫回饋單者，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

三、另本局亦於 109 年 9 月 5 日、109 年 9 月 12 日、109 年 9 月 19 日及 109 年 11 月 7 日規劃臺中市 109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核心課程—「課程與教學-IEP 撰寫暨課程調整與規劃實務分享」，請幼兒園視實際需求派員參加，以了解個別化教育計畫搭配嵌入式教學實務相關內容。

報告五：學前第四期五年計畫(108-112)。【承辦人：陳筱嫩，分機：54612】

說　明：

一、教育部訂定「108-112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第四期五年計畫)，並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推動項目包含精進師資專業素養、強化支持系統與學習環境、增進教育機會與學習品質等，以利落實融合教育之精神，並提升幼兒學習品質及學前教師之專業能力與素養。

二、上開計畫強調精進教師知能，特訂定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教教師之特殊教育增能核心課程，爰本局規劃本市「學前階段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重點發展課程架構」，並訂定普幼教師之特教核心課程共計 6 門，包含 IEP 撰寫與實施、活動本位課程設計、課程調整與規劃、語言課程與教學、正向行為支持暨情緒行為問題幼兒特質與輔導，預計 5 年內開設完畢，以提升普幼教師相關特教知能，請各園配合辦理。

報告六：108 學年度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工作。【承辦人：林晨華，分機：54621】

說　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

二、有關 108 學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實施計畫(含檢核表)」暨「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項目表」業以本局 109 年 6 月 3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90047404 號函(國中、國小)暨 108 年 6 月 4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90048377 號函(幼兒園)函知各校，請各校依計畫、檢核表和督導項目表提報轉銜服務成果，說明如下：

(一)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轉銜成果收件截止日為 109 年 9 月 30 日，收件地點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如非寄送至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視同未送件)；以郵戳為憑，若逾期者，將不列入 108 學年度優等名單，且教育局將正式函文催繳。

(二)107 學年度轉銜服務成果評列優等學校，於 108 學年度得免送件(優等學校名單業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公告，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文件編號：587-146122 查詢)。

三、轉銜服務督導項目：檢核 IEP 轉銜服務（需求評估、轉銜計畫、教學目標)、舉開轉銜會議、通報系統轉銜作業（由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列印之 108 年及 109 年轉銜學生清冊)、個案轉銜追蹤輔導等 4 項，其他轉銜服務請學校確實辦理後資料留校備查。

四、轉銜服務成果應檢具資料(督導工作結束後資料不予退回)：

(一)轉銜服務檢核表（逐級核章紙本正本)：請針對轉銜服務辦理情形及成效，進行自我評述，**108 學年度無轉銜特殊教育學生之學校仍應填造(請於各項目內寫入「108 學年度無身心障礙畢業生」)**。本表請單獨檢附，請勿與其他各項轉銜服務紀錄一併裝訂。

(二)各項轉銜服務紀錄：請依轉銜服務檢核表項目依序分類呈現，108 學年度無轉銜特殊教育學生者僅需檢附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108 年及 109 年轉銜學生清冊(**107 學年度有畢業生者仍須檢附轉銜追蹤輔導資料**)；由學校自行選擇採書面紙本（影本）或光碟方式繳交。

五、請各校務必將轉銜服務工作以及相關公文列入原任及新任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重要業務交接，並依規定辦理成果繳交相關事宜。

六、「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實施計畫(含檢核表)」及「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項目表(學前組)」電子檔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組織職掌-各科業務-特殊教育科-熱門公告」下載。

七、學校如有學生轉學，請務必落實轉學前轉銜工作，在學生轉學前召開轉銜會議。

報告七：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

說　明：

本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簡章預定於109年12 月前公告並函知各公私立幼兒園，簡章亦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組織職掌-各科業務-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區」(http://www.tc.edu.tw/m/344)，請各園逕自下載詳閱，並將是項簡章公告於學校網站暨務必轉知有關人員、學生及其家長，並惠予提供紙本簡章及協助報名相關事宜。

報告八：學前特教補助。【承辦人：朱韋憶，分機：54613】

說　明：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補助學前身障幼兒「家長教育經費」及「招收單位」經費，於109年9月1日開始申請。自109學年度起，申請資料仍以「現場審查」收件辦理，有關各區排定收件期程及申請注意事項將於109年8月底函文各校，請各幼兒園留意相關資訊。

二、為符合稅務法規相關規定，請各園所於每學期申請是項補助款時(招收單位)，應依法依限據實申報所得，本局亦會依規完成所得通報，以符規定。

三、為因應行政院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準公共化全國推動期程，自108年8月1日起全國全面實施，其就學費用補助與其他中央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不得重複領取，規定如下：

(一)就讀公立幼兒園及加入準公共之私立幼兒園者：「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家長減免費用較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費用優，爰擇優採「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規定辦理，不再重複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費用。

(二)就讀非營利幼兒園者：以「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規定計畫，擇一併擇優採「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規定或「身心障礙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規定辦理。

(三)就讀上開幼兒園以外之立案私立幼兒園(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者，採「身心障礙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報告九：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服務事宜。【承辦人：林承助，分機：54624】

說　明：

一、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用兼任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暨教師助理員作業程序：

(一)公告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並請學校依規提出申請(於每學期結束前 1 個月公告)。

(二)查核網路申請資料並完成初審建議。

(三)由本局延聘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複審委員會，依據網路申請填報資料、書面資料、實地訪視情形及初審結果，進行複審工作。

(四)公告審查結果：審查未通過之個案，若經學校特推會評估仍有需求者，可提出再審查申請。

二、教師助理員在校職責係為了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而各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心理治療及語言治療)到校服務，則以協助教師輔導啟智班及經醫師診斷需相關專業人員輔導之身心障礙特教學生，提供個案專業評估、協助擬定學生 IEP、教師教學輔導技巧及家長諮詢服務為主，並不以個案治療為目的。

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專業服務重點說明：

(一)物理治療師：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行走、移動、身體平衡、動作協調、關節活動度、體適能、行動與擺位輔具的使用和環境改造等方面問題。

(二)職能治療師: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和參與活動的問題。這些問題包括手功能、手眼協調、日常活動或工作能力、感覺統合、教育輔具的使用和環境改造等。

(三)語言治療師：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口腔功能、吞嚥、構音、語暢、嗓音、語言理解、口語表達和溝通輔具的使用等問題。

(四)心理治療師：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思想、情緒及行為上嚴重偏差的問題。

備註：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已依責任轄區指派心理師進駐學校，擔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爰請學校先提供校內輔導機制；學生若經一、二級輔導後，學校評估仍有心理治療需求，則建議學校檢附相關輔導資料再行提出申請。

四、查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 1 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 1 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爰此，學校(含幼兒園)於給付特教相關人員(治療師、教助員及特教方案教師等)之鐘點費後應由該學校(幼兒園)開具扣繳憑單給特教相關人員；本局亦應於補助私立學校及私立幼兒園之經費後開具扣繳憑單給私立學校及私立幼兒園，以彙報稽徵機關查核。

報告十：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作業。【承辦人：李炳坤，分機：54625】

說　明：

一、每學年度辦理四次申請借用與採購：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為第一次申請收件期間，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為第二次申請收件期間；第三次申請收件期間則為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第四次申請收件期間則為 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

二、請學校(幼兒園)儘早告知並確實協助有教育輔助器材需求之學生家長，以利其提前準備申請相關資料(如：評估表等)，且依規於時限前送件至本市山線特教資源中心(豐原國民小學內)。

三、有借用教育輔助器材之學校(幼兒園)，每年 7 月 15 日前均需填寫本市教育輔助器材使用追蹤續借表，另若學校(幼兒園)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

生升學(異動)至本市所屬學校，且仍需續借輔助器材者，請原就讀學校併同填寫異動單，並掃描成 PDF 檔後，E-mail 至本市教育輔助器材管理信箱(eduassistech.taichung@gmail.com)。

報告十一：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申請作業。【承辦人：李炳坤，分機 54625】

說　明：

一、評估申請時間：各校(幼兒園)於每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0 日、4 月 1 日至 4 月 20 日、7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10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期間內(郵戳為憑)填妥「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申請表」，並寄送至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豐原國民小學）。

二、評估辦理時間：每年分別於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擇期辦理評估，另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評估日期，倘學生有特殊狀況者，得由教育局審核後另案辦理。

三、注意事項：申請評估者務必依公告時間到場，遲到者順延 2 位評估，當天未到者視同放棄評估。

報告十二：各類特殊教育研習。【承辦人：陳筱嫩，分機：54612】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及統合視導指標評分，本局業以 104 年 9 月 4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30071229 號函請各園鼓勵並督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每學年度應參加 3 小時以上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二、研習時數取得方式為幼兒園自辦研習或與鄰近幼兒園聯合辦理研習、參加「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上相關特教專業知能研習等管道。

三、各園若聘用特教助理人員，亦應鼓勵其參加本市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四、若幼兒園欲自辦研習者，請各園函報研習實施計畫至本局核定，屆時請各幼兒園務必依公文規定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登錄研習，並於研習名稱選擇「教保專業時數」後，再輸入完整研習名稱，且研習分類請選擇「幼兒園教保特教專業知能」。活動辦理完竣後 15 日內，依實核發參加

人員研習時數;另為瞭解開設研習狀況,建請擷取或拍攝「開設研習後」、「核發研習時數後」及「教師個人研習記錄」之「研習名稱」畫面留園備查。

五、請各園鼓勵園內尚未修得特教三學分教師踴躍參與相關學分班。

六、請幼兒園協助加強宣導園內教保人員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時,報名者身分選擇「老師」或「教保員」,並務必完整填寫服務單位、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E-mail 等相關基本資料。

七、參加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且屬性標籤為「教保專業」之研習，該場研習將額外計入教保專業研習時數。

報告十三：特殊教育輔導團。【承辦人：林筱茹，分機：54617】

說　明：

一、特教輔導團每學期辦理相關教學實務分享研習,以提升教師之特教素養，請各校鼓勵特教教師踴躍參與。

二、特教輔導團所提供之輔導服務係採層次性服務,倘各校學生出現輔導問題時,學校應在善用相關校內輔導機制後仍需協助時,始檢具學生輔導資料向輔導團提出申請;另申請資料經輔導團審查後,將依學校狀況透過電話及輔導團網站或其他通訊等方式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或透過到校訪視實地了解學校教學現況，針對行政管理及教學活動等提出建議。

三、輔導團提供之服務包含特殊教育行政服務輔導、個案問題處理與輔導、特教特殊教育課程及教學實務輔導、諮詢服務等項目，各校倘須輔導團成員到校輔導或服務,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組織職掌→各科業務→特殊教育科→表單下載→「特殊教育輔導團服務申請表」下載。填寫完竣後請掃描 e-mail 至 linru@tc.edu.tw。

報告十四：特殊教育專業社群。【承辦人：李秋吟，分機：54618】

說　明：

一、為鼓勵教師跨校或跨領域組成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增加教師間專業交流機會,提昇其教學技能及專業素養,本局依據臺中市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實施計畫並業以 109 年 6 月 10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90049278 號函知本市

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鼓勵教師申請，提供各校教師辦理專業成長活動，帶動本市教師之特殊教育課程設計、教材編輯、教學與輔導能力，俾利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

二、本市109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實施計畫鼓勵學前教師參加，建構特殊教育教師專業之支持系統與知識分享機制，藉由專業社群成果之產出，帶動本市教師之特殊教育教材編輯能力，並建立及發展優良之課程建構模式。

【教育局學生事務室】

報告一：有關校園安全工作注意事項案，請配合辦理。

說　明：

一、「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點閱作業：

(一) 各園應指派專人每日查看點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校安通報網)「電子公布欄」之公告。

(二) 請幼兒園加強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所發佈之天然災害相關公告，並依時完成相關天然災害防救整備事項，以維校園安全。

二、教育部「校安通報網」通報注意事項：

轉知教育局重申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老師確實掌握!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教育主管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二)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教育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三)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四) 學校若遇重大校園意外事件或經媒體報導、可能引發關注之校安事件（緊急事件），應建立偶突發事件通報處理機制，於事發後 15 分鐘內，向本局幼兒教育科(通報專線：04-22289111#54405)及督學室電話回報。

(五) 緊急事件包含：

1.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 2 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 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包含「媒體披露」及「媒體詢問」)。

三、為能順遂執行校園安全災害防救工作通報機制,敬請幼兒園隨時更新教育部校安通報網學校緊急聯絡人資料(單位主管、業務主管、承辦人、代理人),以確保資料正確性。

四、各校除依上開事項完成校安通報外,若通報案件涉及相關法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教育基本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傳染病防治法、災害防救法…等)需另行進行法定(責任)通報,仍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法定通報。

五、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學校應將學生2日(含)以上戶外活動(如:學校經(承)辦、校屬人員或社團辦理之戶外活動等)情形,至教育部校安通報網(http://csrc.edu.tw/)「表報作業」項下,填報「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

六、行政院前於109年6月12日針對校安系統進行資安漏洞攻擊檢測,發現少數學校將校安系統帳號設為密碼,衍生資安風險罅隙,請幼兒園校安系統承辦人檢視學校轄屬系統使用者是否上揭類情,並立即改善,以強化資安風險及個資控管等作為。

七、校安系統通報資料為密件資料,且涉及個人相關資訊,若經系統公告周知,仍衍生上揭類情(帳號及密碼相一致)或資安風險者,教育部依相關規定檢討議處。

八、社政通報與校安通報對照填報:邇來有學校通報社政通報(關懷e起來)後,未選擇相對之校安通報類別,造成填報錯誤,請依「社政通報-校安通報對照表」填報。

社政通報-校安通報對照表

關懷E起來		校安通報		
通報類別	通報細項	主類別	等級	細項
性侵害	□性侵害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其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乙級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十八歲以下疑似從事性交易。
家庭暴力	□知悉成人間家庭暴力	二、安全維護事件	乙級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
	□兒童或少年目睹家暴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丙級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高風險家庭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丙級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尚未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惟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兒少保護	■兒少有下列行為者 □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乙級	◎藥物濫用事件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兒少有下列行為者 □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侍應。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乙級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知悉兒少於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侍應。
	■任何人對兒少有下列行為者：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乙級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報告二：有關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簡介案，請配合辦理。

說　明：

一、為有效發揮本市三級預防輔導機制及平衡區域輔導資源，於本市山區、海區、屯區、中一區、中二區設置5個分區中心，並派駐督導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即時提供專業輔導諮商、諮詢服務，積極連結社區網絡資源以協助學校輔導需求。

區別	督導	責任區	聯絡電話
行政中心（教育局）	劉貞芳 謝宛蓉	全區	2228911*54221-54224
區別	督導	責任區	各分區中心聯絡資訊
山區	林美妙	潭子區、豐原區、神岡區、后里區、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	所在位置：陽明市政大樓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 聯絡電話:2228-9111分機54231(值班台) 傳真號碼：04-2520-0920
海區	陳一嫻	清水區、梧棲區、大安區、大甲區、外埔區、沙鹿區	所在位置：清海國中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中央路51-60號 聯絡電話：04-2626-0158(專線) 傳真號碼：04-2626-0159
屯區	鍾宛容	南區、大里區、霧峰區、太平區	所在位置：光榮國中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280號 聯絡電話：04-3507-2281分機11(總機) 傳真號碼：04-2483-7735
中一區	紀佩妤	北區、中區、西區、東區、北屯區	所在位置：五權國中 地址：臺中市北區英才路1號 聯絡電話：04-2201-2371分機9(總機) 傳真號碼：04-2201-2372
中二區	劉曉嵐	南屯區、西屯區、大雅區、龍井區、烏日區、大肚區	所在位置：安和國中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天助街1號 聯絡電話：04-2358-4979分機9(總機) 傳真號碼：04-2358-7325

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內容

(一)提供本市國民中小學輔導工作諮詢。

(二)三級預防輔導個案輔導服務。

(三)三級預防輔導團體輔導。

(四)學校專、兼任輔導教師督導工作。

(五)教師、家長諮詢服務。

(六)學生輔導議題及兒少保護宣導。

(七)協助學校危機事件相關輔導工作。

(八)參與學校個案研討會。

(九)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生涯三級預防個案輔導、生涯輔導諮詢。

三、輔導工作注意事項

(一)請幼兒園處理學生霸凌案件、性騷擾案件時應先行了解案情原委再依通報規定進行相關通報工作，以避免案件處置不當造成學生家長與學校間衝突。

(二)為清楚了解掌握學生接受各單位網絡資源服務情形，請幼兒園做好資源服務管理工作，並請定期與提供服務之人員進行個案討論(會議)以利輔導工作全面落實。

(三)幼兒園知悉幼兒發生性侵害、性騷擾、遭受身心虐待、兒少保護案件、家暴(含目睹家暴)兒少保護案件、高風險家庭等請依規 24 小時完成法定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有關案件通報之疑義可撥打以下電話:

1. 性侵害、性騷擾、遭受身心虐待、兒少保護案件、家暴(目睹家暴兒少)通報業務承辦單位為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聯絡電話:22289111#38841~38750(集派案組)。
2. 脆弱家庭業務承辦單位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工科，聯絡電話:22289111#37707(值班台)。

(四)請加強幼兒園教師情緒管理以防教學過程中發生不當管教及衝突，並請教師面對幼兒在教學中及幼兒園生活情境中可能發生之各式行為時，應秉持專業教學態度處理，切勿有體罰及情緒過當等情形，以避免教師觸法及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情事發生。

(五)提供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判定「合理管教」及「不當管教」之評估方式包含：

1. 受傷部份(是否具致命性或嚴重傷害，例如頭部 vs. 臀部)。
2. 受傷範圍(大面積的受傷 vs. 小面積的紅腫)。
3. 懲教時間(一般作息時間 vs. 半夜三更)。
4. 懲教目的(管教者心情不佳出氣 vs. 為教育孩子正確行為)。
5. 懲教頻率(偶發 vs. 常態)，學校針對疑似遭受身心虐待個案可由上述幾點進行訪談收集資料以提供社工人員後續處遇評估工作。

(六)幼兒園發現家暴、家內性侵害事件或嚴重兒少保情事時，基於保護兒童

及少年身心安全希冀社會局能進行兒少安置，但社政之評估迭有與校方想法不同，造成彼此之判定落差。為提升資源網絡間評估標準更為契合，建請幼兒園於知悉案件進行訪談及通報前可依以下原則收集資料及描述：

1. 是否符合法令上構成要件。
2. 依個案年齡心智能力是否具有自我保護。
3. 家庭結構。
4. 家庭功能。
5. 家長認知能力。
6. 個案受傷情形。
7. 家庭是否具有保護因子(家庭成員中是否有其他親屬有能力照顧且願意配合社工處遇工作者)。

(七)幼兒園學生年齡幼小，其身體亦因各種碰撞或外力傷害而有傷痕，建請幼兒園師長能於每天早上於學生到校後檢視學生身體及關懷其情緒必要時應進行個案訪談了解其受傷原因及情緒起伏因素，如涉及家庭暴力情形發生者請依規進行法定責任通報，學校教師可基於兒少保護立場可先拍照(近照)保存證據並提供社工人員參採。

四、通報工作說明

(一)幼兒園如發生性侵害（含性猥褻)、 性騷擾或性霸凌、家庭暴力事件、目睹家庭暴力、脆弱家庭、兒少保護事件等情事時，請務必落實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完成法定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通報流程應先進行法定責任通報(衛福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通報網：https://ecare.mohw.gov.tw/#)完成後再進行校安事件通報(https://csrc.edu.tw/Main.mvc/IndexNotLogin)，其中法定責任通報時間之計算包含例假日，請確時掌握時效性避免延遲通報。

(二)另重申請幼兒園於知悉上開事件後，請填寫「告知單」(附件 2)，交園方通報權責人員完成通報之時限為 24 小時（知悉發生事件至完成通報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併提醒權責人員於完成通報作業後，係陳學務主管及園長核閱，而非陳請學校主管人員對該事件通報之准駁。

(三)幼兒園進行性侵害（含性猥褻)、 性騷擾或性霸凌、家庭暴力事件、目睹家庭暴力、高風險家庭、兒少保護事件等法定責任通報時，學生姓名、聯絡地址等資料請提供完整且真實資料，俾利後續社政、警政人員業務之執行；另校安通報學生姓名部分請以代號(例如：王○○或王 A 男)

處理勿將學生姓名呈現;另事件人物如涉及2人(被害人)以上者法定責任通報，則1人1通報，在校安事件通報則屬同事件則全填入同一通報表內。請幼兒園務必於校安事件通報表內處理情形欄位將事件知悉時間及法定通報時間填寫敘明。

(四)幼兒園如知悉學生家長有自殺/自傷行為時，請基於兒少保護立場協助通報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相關通報工作如下:

1.請填妥「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聯絡電話：04-25155148 、傳真電話：04-25157807。

2.家長如自殺身亡或重傷影響幼兒未來生活照顧之情形者請進行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衛福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通報網：https://ecare.mohw.gov.tw/#)。

3.請進行校安事件通報 (https://csrc.edu.tw/Main.mvc/IndexNotLogin)。

(五)目睹家暴兒童少年其定義為兒童及少年聽聞家中成員間有暴力行為但本身遭受暴力，法定責任通報通報(衛福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通報網：https://ecare.mohw.gov.tw/#)請點選成保/未同居轉介表欄位進入後請勾選家中有無兒童或少年目睹家庭暴力。

(六)脆弱家庭係指家中有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該家庭因為主要照顧者遭逢變故或家庭功能不全而有可能會導致家庭內之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者，法定責任通報 (衛福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通報網：https://ecare.mohw.gov.tw/#)，完成後請依規進行校安通報工作。

(七)幼兒園學生及家庭所面臨之問題有立即性危險或迫切需社政單位介入者，法定責任通報請通報(衛福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通報網：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兒少保護案件通報，完成後請依規進行校安通報工作，並請撥打電話至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值班台電話(22289111#38750)告知案件及需協助之處。

(八)幼兒園如發生教師不當體罰學生之情事時請依規通報兒少保護案件(身心虐待)及校安事件通報(管教衝突事件/親師生衝突事件)工作。

(九)為有效減少學生家庭因變故造成經濟困難而影響就學，請學校依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規定善盡責任通報人之通報義務，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請加強幼兒園教師主動關懷學生及其家庭現況並落實通報，本項業務請逕洽本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聯絡電電話：04-22289111#37226。

【教育局人事室】

報告一：重申教師及園長進修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有關教師、園長進修請依本局102年7月30日中市教人字第1020053556號暨106年3月14日中市教人字第1060021060號函辦理。

(一) 查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二)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之名額，每一學校每學年度以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十分之一為限，員額未滿十人者，其參加進修名額以一人計。(三)參加公餘進修研究者，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同要點第5點規定：「(二)以留職停薪、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進修方式研究進修者，應於註冊前，經服務學校同意，始得前往進修研究」。

(二) 準此，教師報考獲錄取、前經原服務學校同意進修介聘者或教師甄選前進修已獲錄取或已就讀者，均應於當學期經現職服務學校以正式公文書函復同意後，始得前往進修。

(三) 教育部94年11月11日台人（二）字第0940151498號函略以，有關學校教師已修畢必修學分，於寫作論文期間得否續給公假與指導教授面談一節，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2年6月25日公訓字第0920004529號書函略以：「…前經機關核定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期間內（如1年、2年或至畢業為止等），如上開活動（進修人員於寒暑假期間返校從事論文研究，並參加研究室之專題討論）確屬進修課業所必要之相關活動，經進修學校或授課講座出具證明文件，機關得核給公假。」公立學校教師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期間內，其學分修畢後，若有確屬進修課業所必要之相關活動，經進修學校或授課講座出具證明文件，學校得核給公假。

二、園長進修需函報本局：

(一) 依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第11點規定:「校長之進修研究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報本府教育局核准。」辦理。

(二) 應以紙本方式函報本局情形：

1. 業經本局同意進修，且無上開情形者，請於每學期開始前至本局網站填報調查表，無須函報本局。(調查表開設日期為每年1月1日至2月

底、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

2. 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星期酌予公假 1 日或 2 個半日前往進修，每一學期請覓妥職務代理人並依規辦妥請假手續。

三、另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090084121B 號令修正「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教育局秘書室】

報　告：各級學校辦理採購案、綠色採購、優先採購達成比率填報之注意事項。

說　明：

一、招標採購案

(一)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拒絕往來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前揭規定並未排除小額採購之適用。

(二)各校運用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訂購商品或服務，一次訂購總金額或單一品項訂購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至22條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情形得敘明必須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辦理之原因，並檢附市價佐證資料報請上級機關核定（警衛勤務除外）。

(三)依107年9月份本府採購流廢標督導小組主席裁示事項，凡公告金額以上、工期超過30天之工程採購案件，不論補助經費來源，均需於契約範本勾選按月估驗付款。

(四)依本府108年5月份本府採購流廢標督導小組會議紀錄主席裁示事項，請工程採購主辦機關按工程生命週期原則，督促規劃設計單位確實依照機關所編列預算規模進行設計。預算經費與規劃設計範圍及施工內容應相當，並注意預算單價、施工工法、動線及工程細項等之合理性，避免因未依實際使用需求及功能效益規劃設計，納入過多不必要需求項目，以致實際設計內容所需經費超出原編列預算經費或其他因素造成多次流廢標，事後再採取不當之工程減項，因而影響採購案之執行效率與效益。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109年度「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達成目標為30%，請務必積極推動，以確保本局本年度整體績效如直達標。

(六)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2項有關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以異質之採購而不宜以最低標辦理者為限之規定，業經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刪除。各校報請本局核准最有利標採購案時，請勿再引用過時法規，亦無須再檢附「異質性分析評估表」。另請注意本局108年7月17日中市教秘字第1080064531號函轉本府108年7月15日府授秘採字第1080166912號函，於報請上級機關核准採最有利標決標時應注意及併陳之事項。

(七)各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自決標日起 30 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逾新臺幣 10 萬元之採購，其依採購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決標資料定期彙送者，彙送期限比照辦理。請各校依規辦理相關作業，避免發生採購缺失及錯誤情事。

二、綠色採購：

依據機關綠色採購作業指引 1-51 項為指定項目，購買環保標章產品比率應為 100%，如特殊原因需購買非環保標章產品，請於下訂前簽准「不統計專簽」。專簽務必於指定採購下訂前簽准，如簽准日期晚於採購下訂日期或非 109 年度核准之專簽者，不得列為不統計。

三、優先採購：

(一)機關全年度購買優先採購物品及服務比率須達 5%以上，計算方式如下：

A：身心障礙團體機構成交金額

B：經公告或議價未與機構團體成交金額

(A+B／A+B+不經優先採購程序成交金額)*100%

(二)未達 5%採購比率且無正當理由之單位，中央主管機關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規定，審酌情節依規定予以懲處。

【教育局政風室】

報告一：請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登錄作業。

說　明：請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相關規定，機關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間，遇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除有本規範第 4 點或第 7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填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廉政倫理事件表」(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組織職掌/各室業務/政風室/表單下載項下下載）影本逕送本室。

報告二：請落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定。

說　明:「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業經行政院核定，並於 101 年 9 月 7 日正式實施，遇有公務員請託關說事件，請務必依照上開要點及規範落實請託關說知會及登錄程序，並填列「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學校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組織職掌/各室業務/政風室/表單下載項下下載）逕送本室，以避免將來若因案被民眾檢舉或其他機關調查，而被認定違法之情況發生。

報告三：請落實保密措施及加強辦理相關保密宣導。

說　明：

一、公文函復中洩密：

(一)各校處理檢舉或陳情案件時，雖依密封方式傳遞，惟會簽過程不當分文致被檢舉人會章並擅自影印而外洩，或函復陳情(檢舉人)時，將其姓名、地址臚列，副本抄送被陳情(檢舉)單位，一時失察以致洩密，有違受理檢舉機關對檢舉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10 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 5 點)。

(二)未審酌非公務機關或申請人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無法律明文規定，即行同意所請，致洩漏個資。

(三)司法機關函請調卷，調卷資料中涉有個人資料等，未以密件方式函復處

理。

二、採購程序中洩密：

(一)為維護採購之公正性，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現行法令應保密之資訊包括：公告前之招標文件、領標或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開標前洩漏底價、評選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廠商投標文件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二)各校常發生之採購案件洩密態樣如下：

1. 機關辦理採購，對於廠商應保守秘密之投標文件，竟交付予其他廠商。
2. 採購案件開標過程，開標主持人誤認投標廠商報價已達於可決標狀況，於未決標前逕行公布底價。
3. 採購案件開標過程，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80%，開標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前，卻先行公布底價。

報告四：請注意內部公文及個人資料保密性，勿任意上網公告閱覽。

說　明：本市部分學校曾於學校網站可供不特定人員瀏覽之公告區公布本局僅限內部流通公文，公文內容涉及本局內部公文資料及本局同仁個資，致衍生洩密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爭議。爾後請各校於學校網站可供不特定人員瀏覽之公告區公告時，請注意內部公文保密性及個人資料保護，另以適當方式傳閱相關資料，勿任意於網路上公告供不特定人員閱覽，俾免衍生爭端。

報告五：請協助宣導「臺中市政府校園誠信管理手冊」。

說　明：本府針對教育人員面對之行政倫理困境編印「臺中市政府校園誠信管理手冊」，內容分就廉政倫理、利益衝突、採購招標及財務管理等廉政議題作案例解析，手冊電子檔可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組織職掌/各室業務/政風室/法令規章專區下載。(連結網址：http://www.tc.edu.tw/m/152)

【都市發展局】

報告一：幼兒園（F3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簽證Q&A。

說　明：

問1：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請問這個是指什麼?有規定一定要申報嗎?沒有申報會不會被罰錢啊?

答：所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係依據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補習班係屬供公共使用建築物，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應就其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委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內政部)認可的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辦理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申報條件 樓地板面積㎡	申報 頻率	申報期間
F3 兒童福利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稚園、托兒所、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	≧500	1年	10月1日 至 12月31日
		＜500	2年	

如果未依規定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合格，係違反建築法第77條規定依同法第91條處使用人、所有權人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緩。

問2：何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

答：所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係依據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建築物若屬供公眾使用或經內政部指定之非公眾使用者，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應就其建築物構造及設備之安全，委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即內政部）認可的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辦理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問3：要如何尋找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

答：所謂「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員」，係指經內政部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之規定,發給認可證的機構或人員；領有該認可證的機構或人員方可從事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QR Code:**查詢本市「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名冊資料現場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查詢。

報告二：幼兒園（F3 類組）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申報 Q&A。

說　明：

問 1：什麼樣的建築物應辦理申報（申報對象）？

答：一、需同時符合以下三個條件之建築物，應規定時間強制辦理耐震評估申報：

條件 1：建築物「取得建築執照時間」或「舊有合法房屋認定文件登載時間」在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條件 2：屬集會、運輸場所、百貨商場、旅館、室內泳池、兒童樂園、網咖等休閒健身場所、各級學校教室、醫院、護理之家等衛生社會福利設施、宿舍安養等用途之建築物（含混和用途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累計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者。

條件 3：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經營者）。

二、其他應強制辦理耐震評估申報之建築物，依法規規定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並公告之。

問 2：誰是耐震評估申報之申報義務人?

答：建築物所有權人為申報義務人；使用人、或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

➤相關資訊通知：

■法規網址：

https://www.cpami.gov.tw/最新消息/法規公告/10406-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html

■（局網表單下載）展延申報期限申請書、免辦申請書，下載網址：

https://www.ud.taichung.gov.tw/1314228/post

■（局網表單下載）宣導單，下載網址：

https://www.ud.taichung.gov.tw/1316953/post

■內政部【建築物公共安全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專業機構】認可清單

http://cpabm.cpami.gov.tw/news/newsDetailAction.do?sys=1&title=&newsid=0000001312

■公共安全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管理系統

https://cpabmws.cpami.gov.tw/ADERA/

QR Code 本局宣導手冊下載網址：若仍有任何不清楚之處，歡迎您來電洽詢：本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設有建築師免費諮詢櫃臺，於上班日九點至十二點提供建築管理諮詢服務，歡迎多加利用。TEL：(04)2228-9111 轉 64301 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請貴場所按時依規辦理申報！

【社會局】

報告一:有關衛生福利部106年6月起開辦「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請多鼓勵、協助園內家中有符合資格的家長參與申辦。

說　明：

一、「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係以積極性救助及社會投資理念，透過儲蓄帳戶模式，由政府與貧窮家庭共同合作，扶助弱勢家庭自立，減少貧窮代間循環問題。

(一)實施對象：105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兒少，及本市首長監護之長期安置兒少。

(二)實施方式:由衛生福利部於臺灣銀行為兒少設立個人帳戶並撥入開戶金1萬元,由符合資格家戶儲蓄,每月可選擇存款500元、1,000元或1,250元，每人每年最高1萬5,000元，政府再相對提撥同額款項，藉以鼓勵貧窮家庭長期儲蓄，為孩童累積未來教育及發展之基金，增加其未來接受高等教育及生涯發展之機會。

(三)誘因：帳戶存款得免列入「家庭財產」計算，以避免影響其低(中低)收入戶資格。帳戶存款亦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四)配套措施：針對無力儲蓄之家庭，將結合社工關懷訪視輔導、提供實物給付減省弱勢家庭消費支出；依需求協助連結早療、托育、醫療、保護等福利服務措施；媒合就業服務及以工代賑機會。

(五)存金用途：作為兒童及少年於年滿18歲後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就業、創業等人力資本機會之用。

(六)申辦方式：本市符合資格有意願參加者，可攜帶孩童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自動轉帳帳戶影本及印鑑等，至孩童之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填寫申請書申辦。

二、為落實中央政策，確保弱勢兒少權益，請多鼓勵、轉知園內家中有符合開戶資格幼童之家長可逕洽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參與開戶申辦。

報告二：教育人員或保育人員若發現個人或家庭有經濟陷困，請向各區公所進行社會救助通報，由受理通報之各區公所進行評估，給予適切協助。

說　明：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 9-1 條：**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項通報後，應派員調查，依法給予必要救助。

二、若發現個人或家庭有**經濟陷困**情況，請填具社會救助通報表向各區公所社會課(和平區為民政課)進行社會救助通報，由受理通報之各區公所進行評估，給予適切協助。

三、社會救助通報表下載路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社福專區-社會救助-社會救助通報。

四、如遇緊急情況急需通報，可先電話聯繫區公所社會課(和平區為民政課)，請區公所協助填寫通報表。

【勞工局】

報告一：本局 109 年度 7 月份至 9 月份勞動基準法法令宣導會。

說　明：本局自 109 年度 6 月份起舉辦勞動基準法法令宣導會，經查 109 年 7 月 27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共舉辦 20 場活動，請本市國小附設幼兒園敬請派員參加並自行至本局網站（https://lbms.taichung.gov.tw/LBMS/form/active/list.jsp）線上報名。檢附本活動場次一覽表 1 份。

109 年度 7 月份至 9 月份勞動基準法法令宣導會場次一覽表（共 20 場）

項次	日期	課程名稱	活動地點	辦理對象	人數
1	7月27日（一）	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一）上午場	東區勞工服務中心3 樓綜合活動中心（臺中市東區仁和路 362 之 1 號）	本市事業單位	80
2	7月27日（一）	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勞工權益（一）下午場	東區勞工服務中心3 樓綜合活動中心（臺中市東區仁和路 362 之 1 號）	本市事業單位	80
3	8 月6日（四）	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二）下午場	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 2樓202 視聽室（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658 號）	本市事業單位	80
4	8月12日（三）	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三）上午場	精密園區勞工服務中心 4 樓簡報室（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 26 號）	本市事業單位	80
5	8月12日（三）	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勞工權益（二）下午場	精密園區勞工服務中心 4 樓簡報室（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 26 號）	本市事業單位	80
6	8月18日（二）	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勞工權益（三）上午場	陽明市政大樓 4-1 會議室（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本市事業單位	80
7	8月18日（二）	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四）下午場	陽明市政大樓 4-1 會議室（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本市事業單位	80
8	8月21日（五）	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勞工權益（四）下午場	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 2樓202 視聽室（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658 號）	本市事業單位	80
9	8月25日（二）	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五）上午場	精密園區勞工服務中心 4 樓簡報室（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 26 號）	本市事業單位	80
10	8月25日（二）	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勞工權益（五）下午場	精密園區勞工服務中心 4 樓簡報室（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 26 號）	本市事業單位	80
11	8月27日（四）	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六）上午場	陽明市政大樓 4-1 會議室（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本市事業單位	80
12	8月27日（四）	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勞工權益（六）下午場	陽明市政大樓 4-1 會議室（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本市事業單位	80
13	9月2日（三）	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七）上午場	市政大樓惠中樓 4 樓401 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本市公務機關暨所屬單位	60

14	9月2日（三）	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八）下午場	市政大樓惠中樓 4 樓401 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本市公務機關暨所屬單位	60
15	9月7日（一）	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勞工權益（七）上午場	市政大樓惠中樓 4 樓401 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本市事業單位	60
16	9月7日（一）	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九）下午場	市政大樓惠中樓 4 樓401 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本市事業單位	60
17	9月14日（一）	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十）下午場	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 2樓202 視聽室（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658 號）	本市事業單位	80
18	9月28日（一）	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十一）上午場	東區勞工服務中心3 樓綜合活動中心（臺中市東區仁和路 362 之 1 號）	本市事業單位	80
19	9月28日（一）	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勞工權益（八）下午場	東區勞工服務中心3 樓綜合活動中心（臺中市東區仁和路 362 之 1 號）	本市事業單位	80
20	9月30日（三）	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勞工權益（九）下午場	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 2樓202 視聽室（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658 號）	本市事業單位	80

一、各「活動課程詳情」及報名請逕至本局網站(網址: http://www.labor.taichung.gov.tw/)點選「線上活動報名」查詢。

二、活動會場周邊停車位有限，請與會人員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三、課程內容：

- **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上午場:08:40－09:00報到，09:00－11:30課程**藉由實務案例及常見之勞資爭議，介紹勞動基準法中工資、工時之相關規範，包含 108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基本工資、工資之定義與計算原則、延長工時、休息、休假、請假、各項應備文件、變形工時、勞基法第 84-1 條之適用方式（含新增適用範圍）勞動派遣之新修正規定及修法動態等之相關規定，並將107年3月1日修正施行之新修條文包含在其中加以說明。且隨著社會變遷工作型態改變，課程內容亦將加強彈性工時與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之勞動權益問題。又考量近期天候變化劇烈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延燒，故亦就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有關「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下的特殊規定及工資給付要點說明相關規定。
- **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下午場:13:30－14:00報到，14:00－16:30課程**藉由實務案例及常見之勞資爭議，介紹勞動基準法中工資、工時之相關規範，包含108年1月1日實施之基本工資、工資之定義與計算原則、延長工時、休息、休假、請假、各項應備文件、變形工時、勞基法第84-1條之適用方式（含新增適用範圍）勞動派遣之新修正規定及修法動

態等之相關規定,並將107年3月1日修正施行之新修條文包含在其中加以說明。且隨著社會變遷工作型態改變，課程內容亦將加強彈性工時與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之勞動權益問題。又考量近期天候變化劇烈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延燒，故亦就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有關「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下的特殊規定及工資給付要點說明相關規定。

- **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勞工權益，上午場：08:40—09:00報到，09:00—11:30 課程**

  藉由實務案例及常見之勞資爭議，說明勞動基準法之新修適用範圍、勞動契約之特徵（包含與委任、承攬之區分）勞雇雙方之權利義務、契約之內容、變更及終止（包含定期契約、勞動條件之變更、調職、解僱、離職）離職時常見之勞資爭議問題、勞動派遣之新修正規定及修法動態、以及最低服務年限、競業禁止等相關規範加以說明，並說明如何藉工作規則建立勞動制度。

- **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勞工權益，下午場：13:30—14:00報到，14:00—16:30 課程**

  藉由實務案例及常見之勞資爭議，說明勞動基準法之新修適用範圍、勞動契約之特徵（包含與委任、承攬之區分）勞雇雙方之權利義務、契約之內容、變更及終止（包含定期契約、勞動條件之變更、調職、解僱、離職）離職時常見之勞資爭議問題、勞動派遣之新修正規定及修法動態、以及最低服務年限、競業禁止等相關規範加以說明，並說明如何藉工作規則建立勞動制度。

勞工局
活動線上報名
＊新課程約於
每季初上線

勞工局
勞動基準法專區

勞動部
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消防局】

報告一：居家防火安全守護神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說　明：

一、住宅火災罹難主因

(一)根據全國火災統計資料，108 年建築物火災發生 8,003 次，其中住宅火災 6,164 次(占 77.02%)。在建築物火災死亡 121 人，其中住宅火災死亡 95 人占 78.5%比例最高。住宅火災人員罹難的主要因素為火災發現太慢及自力避難困難。由於太慢發現火災和初期反應失敗，導致錯失逃生之第一時機或避難行為。

(二)根據美國及日本的統計資料，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率日本達 81.6%，美國則高達 96%。其住宅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比未安裝者，死亡率減少約 40%至 50%。

二、為什麼要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一)熟睡時，五官中「聽覺」最靈敏。

(二)住警器，可「24 小時」全天守護。

(三)住宅死亡案例

三、哪些場所要安裝？

依消防法第 6 條規定，總樓層 5 樓以下建築物(一般常見的透天厝或公寓)，屋主要自行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四、如何選購？

(一)依安裝位置選購

1. 偵煙型-離子式、光電式(周圍達一定煙濃度)：客廳、樓梯、臥室、走廊。
2. 定溫式(周圍達一定溫度)：廚房、神明廳等平時有煙地方。

(二)注意產品是否張貼銀色圓形合格標示(內政部消防署個別認可合格標示)，可至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網址：http://www.cfs.org.tw/)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網址：http://tftf.org.tw/)，查詢個別認可編號。

五、裝在有睡人的房間、廚房、樓梯、走廊(請參閱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

(一) 透天住宅場所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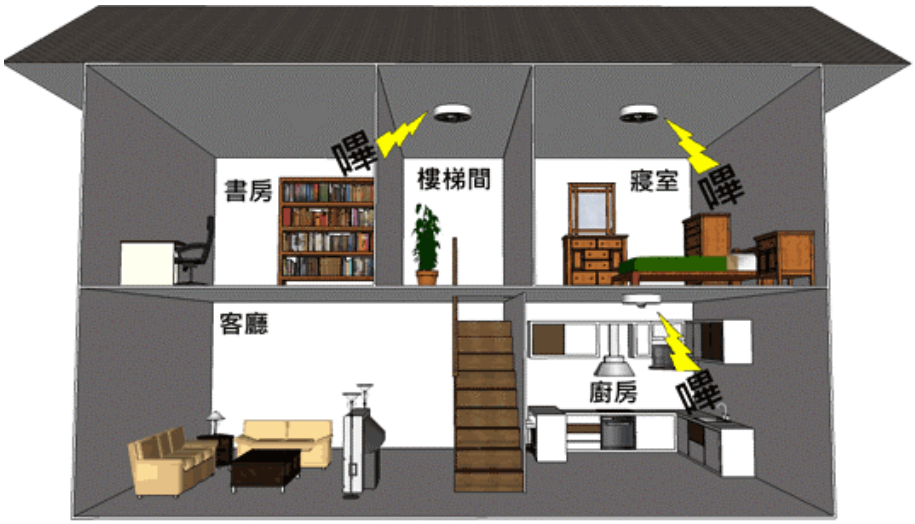

□除避難層以外，該樓層設有寢室之樓梯都要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僅避難層有寢室者，頂樓的樓梯間要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二) 公寓大廈場所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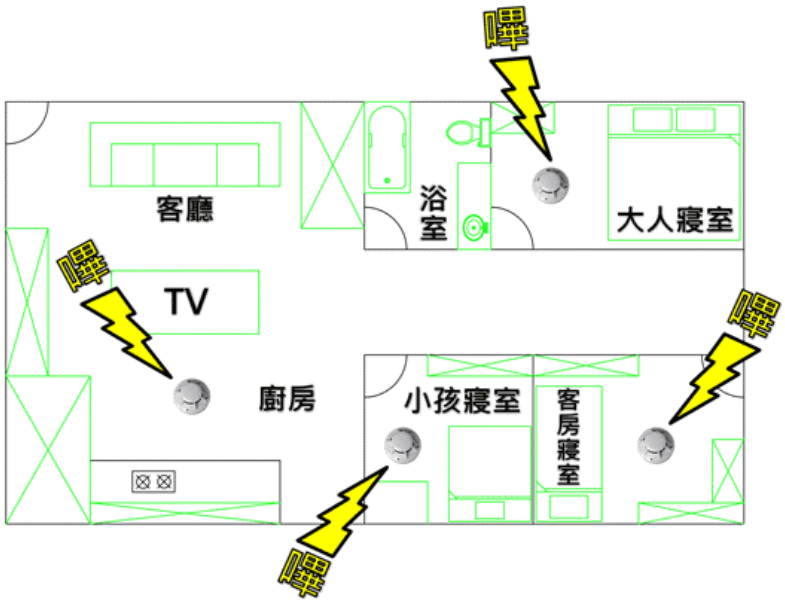

六、想更認識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以掃描下方 QR code 或至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網站下載「臺中市住警器宣導懶人包」。

【衛生局】

報告一：視力保健，請協助加強宣導，並配合將視力保健列入年度教保課程單元。

說　明：

一、 研究證實 3C 產品發出的藍光是最具危害寶寶的可見光，它可以穿透晶狀體到達視網膜，造成光學損害且加速黃斑區細胞的氧化，而嬰幼兒時期，晶狀體相對比較清澈，較難過濾藍光，因此過早接觸此類物品，易傷害眼睛，幼兒一旦發生近視，度數會逐年增加，且近視發生得越早，增加的速度愈快，日後變成高度近視機會很高。

二、 依據國民健康署 106 年「兒童青少年視力監測調查」結果顯示，幼兒園大班近視盛行率達 9%，小一學童攀升到 19.8%，到小二暑假更是倍數成長到 38.7%。年紀越小近視，度數增加越快，平均每年會增加 75-100 度，如果未加以控制，容易高度近視(度數＞500 度)。戶外光線刺激視網膜會促成人體生成多巴胺，而多巴胺會阻止眼球橫向拉長而預防近視發生，國民健康署委託研究結果也指出，小學生下課教室淨空每周 11 小時戶外活動，可有效下降近視率。

三、 請幼兒園將視力保健列入年度教保課程單元，並於親師會中宣導 3C 產品隱藏具危害眼睛的藍光，避免學童過早接觸，並加強宣導「護眼六招」及「護眼 123」重視孩童視力健康。

(一) 護眼六招如下：

1. 每日戶外運動 2~3 小時以上。
2. 未滿 2 歲避免看螢幕，2 歲以上每日不要超過 1 小時。
3. 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看書保持 35~40 公分距離。
4. 讀書光線要充足，坐姿要正確。
5. 均衡飲食，天天五蔬果。
6. 每年固定 1~2 次視力檢查。

(二) 護眼 123 如下：

1. 每年定期檢查視力 1-2 次，做好視力存款。
2. 未滿 2 歲避免看螢幕，2 歲以上每日不要超過 1 小時。
3. 每日戶外 2-3 小時，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

四、 宣導海報可至轄區衛生所索取，另相關資訊及電子海報請至衛生局網站/專業服務/婦幼保健/兒童保健查詢。

孩童近視若無適當控管度數，容易變成高度近視(>500度)，可能引發：白內障、青光眼、視網膜剝離、黃斑裂孔、黃斑出血及黃斑退化等併發症，進而導致失明。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關心您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廣告
本經費由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報告二：學前兒童聽力保健，請協助宣導並配合辦理。

說　明：

一、 學齡前兒童罹患輕度或中度聽力損失比例約為每1,000位約有2位，通常聽力有問題的孩子，語言也會受影響，3歲以前是聽語發展黃金治療期，除了新生兒聽力篩檢，家長或保母可以在日常生活中透過嬰幼兒聽力簡易居家行為量表，留意孩子的聽力及語言發展，並且一發現有問題要及早就醫治療。

二、 為照護嬰幼兒的聽力健康，本局已印製幼兒聽力家長評量表，委請衛生所轉各轄區幼兒園針對3歲以上未滿4歲之幼兒進行家長聽力評量，另於兒童健康手冊亦有提供嬰幼兒聽力簡易居家行為量表，請協助宣導照顧者並於幼兒園留意孩子的聽力及語言發展，若發現有問題，應及早就醫治療。

三、 宣導單張可至轄區衛生所索取，另相關資訊及電子單張請至衛生局網站/專業服務/婦幼保健/新生兒聽力篩檢查詢。

幼兒聽力家長評量表

親愛的家長您好：

聽力在幼童語言發展上扮演重要角色，若兒童有聽力問題，不僅會影響語言學習及和外界溝通能力，影響極為深遠。學齡階段的聽力問題常因症狀不明顯，容易忽略，錯過了治療時機，造成聽力受損。本量表指標提供照護者參考，若發現任何聽力上的問題，及時診療可避免孩子日後因聽損而在生活上有所不便。

想要了解幼兒的聽能狀況嗎？請在下列的描述中，勾選最符合您孩子情況的選項。

是	評量項目
☐	家中有吸菸者、常有機會吸到二手菸。
☐	家庭環境衛生不佳、通風不良。
☐	母親於懷孕期間曾：抽煙、酗酒、吸毒、感染病毒、服用成藥。
☐	孩子出生前後的狀況：早產、出生時體重過輕、缺氧、黃疸指數過高。
☐	因病服用耳毒性藥物（如：利尿劑、化療藥物、胺基醣苷類藥物）。
☐	有中耳炎或中耳積水病史。
☐	語言發展比同年齡的孩子慢。
☐	3歲以上孩童的口齒清晰度不佳，只有最親近的家人能聽懂孩子的說話內容，其他的大人則無法理解。
☐	看電視或聽音樂時，總是要求調高音量。
☐	無法正確找到聲音來源。
☐	需要家人叫喚數次才有反應。
☐	團體活動中，需要看其他孩童反應後，才能遵從指令。
☐	對發出聲音的玩具不感興趣。
☐	注意力不集中，常常感覺有聽沒到。
☐	對話時常問「蛤？」或「你在說什麼？」。
☐	常用眼睛觀察事物，不喜歡表達。
☐	新生兒聽力篩檢未通過，但至今尚未回醫院確診。
統計＿＿項	

財團法人 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 Children's Hearing Foundation 幫助聽損兒童學習聽與說

資料來源：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之聽力小宇宙－聽力保健資訊網

-完成回條後撕下交回學校-

「聽力評量回條」

學校：＿＿＿＿　班級：＿＿＿＿　姓名：＿＿＿＿

問題1.量表結果

☐無 異 常：『未達5項』，還是要常注意孩子的聽力狀況，仍有許多可能造成聽力損失的原因

☐疑似異常：『5項以上』為『是』者，可能有異常情形，代表有聽力損失的疑慮喔！建議前往耳鼻喉科就診，確認聽力狀態。(跳問題2)

問題2.疑似異常個案就醫情形

☐有就醫 ☐尚未就醫

【本量表僅供家長參考，並不能取代專業的聽力檢查，
若發現任何聽力問題，請至耳鼻喉科院所進一步檢查】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 廣告

嬰幼兒聽力簡易居家行為量表

以下項目若每個階段的答案為「否」者多於3項以上，建議讓您的孩子立即接受聽力檢查。（本量表的指標僅提供家長參考，並不能取代專業的聽力檢查。）

出生-2個月大

□是 □否 1.有無接受聽力篩檢？

□是 □否 2.巨大的聲響會使孩子有驚嚇的反應。（如：用力關門聲、拍手聲）

□是 □否 3.淺睡時會被大的說話聲或噪音干擾而扭動身體。

3個月-6個月大

□是 □否 4.對著他說話時，他會偶爾發出咿咿唔唔的聲音或是有眼神的接觸。

□是 □否 5.餵奶時，會因突發的聲音而停止吸奶。

□是 □否 6.哭鬧時，聽見媽媽的聲音會安靜下來。

□是 □否 7.會對一些環境中的聲音表現出興趣。（如：電鈴聲、狗叫聲、電視聲等）

7個月至-12個月大

□是 □否 8.開始牙牙學語，例如ㄇㄚ、ㄅㄚ、ㄉㄚ等，並自得其樂。

□是 □否 9.喜歡玩會發出聲音的玩具。

□是 □否10.開始對自己的名字會有回應，並了解「不可以」和「掰掰」的意思。

□是 □否11.當你從背後叫他，他會轉向你或者發出咿咿唔唔的聲音。

1歲-2歲大

□是 □否12.可以說簡單的單字。（如：爸爸、媽媽）

□是 □否13.可以了解簡單的指示。（如：給我）

□是 □否14.兩歲左右時，能夠重複你所說的話、片語（如：不要、沒有了），或是短句子（如：爸爸去上班）。

除了新生兒聽力篩檢，我們也鼓勵家長在日常生活中都應該留意孩子的聽力及語言發展，並且一發現有問題要及早就醫。若發現任何聽力上的問題，即時的治療可避免孩子日後因聽力損失所造成的傷害。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兒童健康手冊（本量表由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 整理）

嬰幼兒聽力損失發生率

先天性雙側聽力損失比例約每1,000位新生兒中有1～2位，單耳聽損為每1,000位新生兒中有3～4位。

學齡前兒童罹患輕度或中度聽力損失比例約為每1,000位中有2位。

為什麼要進行聽力篩檢

因為嬰幼兒聽語發展之黃金時段是在3歲以前，又以前6個月之聽力對聽語之正常發展最重要。聽障兒若能在6個月以前給予診斷與治療，其將來在語言和身心方面都可以達到正常程度的發展。

新生兒聽力篩檢補助

篩檢時間

出生後24-60小時。

篩檢地點

於國民健康署合約之醫療院所。

補助對象

本國籍未滿3個月之新生兒。

初篩未通過

在出院前（36-60小時）進行複篩或是滿月前做複篩。

早產兒、需急救的新生兒出生後仍請兒科醫師評估其狀況後，於適當時機進行聽力篩檢。若逾三個月接受篩檢之個案，不列入本補助方案對象，其篩檢費用得視各醫療院所收費標準自行支付。

如需查詢國民健康署之聽力篩檢及確診特約醫療院所可掃描QR Cord

嬰幼兒聽力居家量表

若您的孩子在出生時已經做過「新生兒聽力篩檢」，並且檢查結果正常，這並不表示孩子的聽力就終生不會有問題，仍須留意可能造成聽損的因素。因為有很多聽障是漸進性的，也有中耳炎及腦膜炎等後天因素可能造成聽力損失，建議家長務必持續觀察寶寶的每個成長階段。

通常聽力有問題的孩子，語言也會受影響，例如：口齒不清、講話大舌頭、晚說話等。除了新生兒聽力篩檢，家長或保母可以在日常生活中，留意孩子的聽力及語言發展，並且一發現有問題要及早就醫治療。聽力損失如果能及早發現、及早治療，聽損兒仍然有機會可以聽得好，說得清楚。

背頁為一份嬰幼兒簡易居家行為量表，提供您參考。

若懷疑孩子的聽力或說話有問題，請立刻帶孩子到各大醫院之耳鼻喉科門診進行聽力檢查。及時治療可避免孩子日後因聽力損失而在生活上有所不便。

報告三：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請協助宣導並轉知照顧者多加利用。

說　明：

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 7 歲以下兒童 7 次免費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內容包含身體健康檢查、生長發育評估（適齡發展篩檢）及相關衛教指導等。

二、 請家長善用政府補助 7 歲以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未滿 1 歲 6 個月：補助 4 次；1 歲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2 歲：補助 1 次；2 歲以上至未滿 3 歲：補助 1 次；3 歲以上至未滿 7 歲：補助 1 次），鼓勵家長利用預防接種時，一併接受健康檢查。只要攜帶兒童健康手冊及健保卡到本市家庭醫學科及兒科之健保特約醫院、診所，僅需負擔掛號費，即可享有完整的健康服務。

三、 相關資訊請至衛生局/專業服務/婦幼保健/兒童發展專區查詢。

報告四：我的餐盤宣導。

說　明：成人飲食行為由幼兒時期開始培養，故宣導均衡飲食我的餐盤觀念，以建立正確飲食觀念。

一、我的餐盤、幼兒時期每日飲食指南及 1-6 歲幼兒一日飲食建議量:

(一)均衡營養-我的餐盤:

營養均衡每天要攝取 6 大類食物，國民健康署以簡單的方式，將每日飲食指南轉換成「我的餐盤」。依據「我的餐盤」圖像 6 口訣(每天早晚一杯奶，每餐水果拳頭大，菜比水果多一點，飯跟蔬菜一樣多，豆魚蛋肉一掌心，堅果種子一茶匙)，輕鬆達到均衡飲食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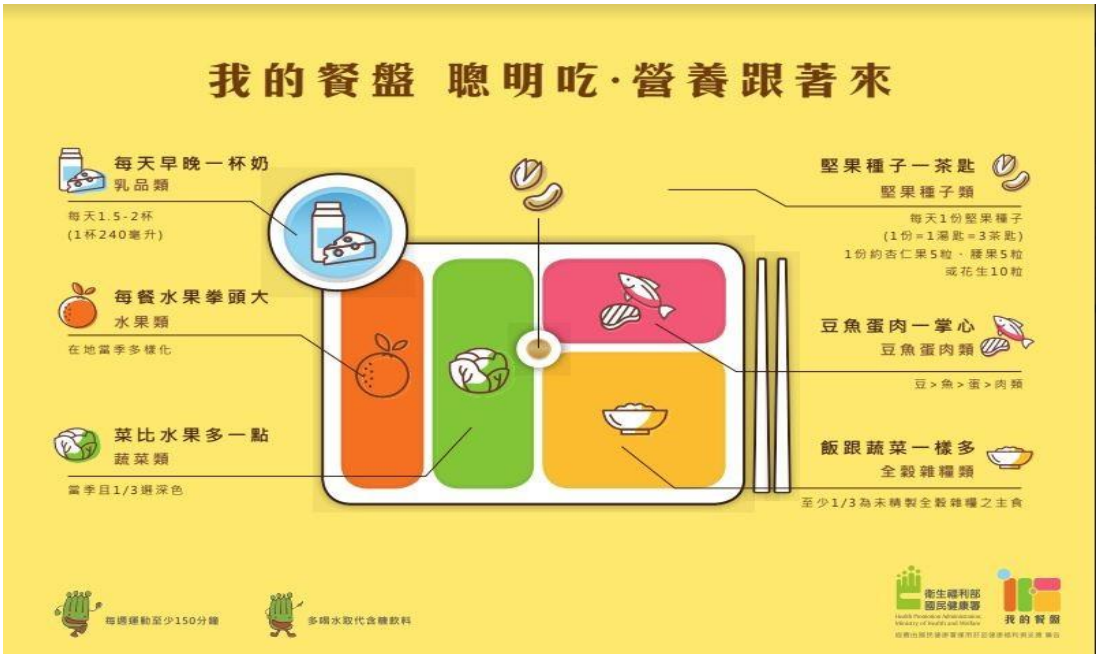

(二)幼兒時期每日飲食指南:資料來源國民健康署幼兒期營養手冊

(三)1-6 歲幼兒一日飲食建議量如下:

年齡(歲)	1-3		4-6			
性別	不分	不分	男	女	男	女
活動量	稍低	適度	稍低	稍低	適度	適度
熱量(大卡)	1150	1350	1550	1400	1800	1650
食物種類						
全穀雜糧類(碗)	1.5	2	2.5	2	3	3
豆魚蛋肉類(份)	2	3	3	3	4	3
乳品類(杯)	2	2	2	2	2	2
蔬菜類(份)	2	2	3	3	3	3
水果類(份)	2	2	2	2	2	2
油脂與堅果種子類(份)	4	4	4	4	5	4

備註:

1. 活動量稍低:生活中常做輕度活動，如坐著畫畫、聽故事、看電視，一天約 1 小時不太激烈的動態活動，如走路、慢速騎腳踏車、玩翹翹板、盪鞦韆等。
2. 活動量適度:生活中常做中度活動，如遊戲、帶動唱、一天約 1 小時較激烈的活動，如跳舞、玩球、爬上爬下、跑來跑去的活動。
3.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署幼兒期營養手冊。

報告五：臺中市腸病毒疫情及本市腸病毒防疫措施說明，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說　明：

一、今年受到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民眾防疫觀念提升，疾管署監測資料顯示國內多項傳染病疫情下降且低於去年同期，今年迄今全台計有 5 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病例，均以腸病毒 71 型感染為多，低於去年同期計 18 名，臺中市今年至今無腸病毒重症確診個案，腸病毒容易在人口密集且互動密切的場所傳播，適逢暑假到來，預防腸病毒最有效的方法是正確洗手，加強園內師生「濕、搓、沖、捧、擦」洗手 5 步驟及落實「洗手 5 時機」(吃東西前、和小寶寶玩前、上廁所後、擤鼻涕後及看病前後)，並且保持社交距離或戴口罩，生病時不出門，預防腸病毒同時也可以免於 COVID-19 病毒感染。

二、幼兒園若發現兒童有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案例時，應立即將該兒童作適當處理及通知家長送醫，並要求家長自當日起為該兒童請假至少連續 7 日，並依「臺中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之防疫措施」之規定立即通報。

三、若經醫師診斷確診腸病毒的幼童，衛教家長注意生病兒童之不尋常嗜睡、肌躍型抽搐(類似受到驚嚇的突發性全身肌肉收縮動作)與持續嘔吐，持續發燒、活動力降低、呼吸急促、全身無力、心跳加快等腸病毒重症前兆，應儘速送至臺中市 13 家腸病毒責任醫院就醫治療，腸病毒防治相關資訊，請至衛生局網站點選「專業服務」項下「傳染病防治」，進入「腸病毒專區」(http://bit.ly/2IMGC4j)。

報告六：為保護幼兒健康，有關提升幼兒流感疫苗接種率及辦理幼兒園托育人員流感疫苗接種疫苗造冊作業，請協助配合辦理。

說　明：

一、幼兒園等場所內之幼兒為流感高風險族群，罹患感冒容易產生群聚並且併發重症，而接種流感疫苗為預防流感有效的方法之一，接種疫苗可有效減少感染及降低重症發生，但因疫苗接種後至少需 2 週才能產生保護力，故請各幼兒園加強宣導並研議有效提高接種率之方式，以保護幼兒健康。建議方案如下：

(一) 已有合作之醫療院所可提供接種服務者，提早安排接種時 程，儘早完

成接種。

(二)如有入園接種需求者，請洽詢所轄衛生所協助安排。

(三)未安排入園接種之幼兒園，建議應建立園內提升接種率之策略方案，以提高群體保護力。

二、另自 106 年度起，幼兒園托育人員納入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因該等人員接種流感疫苗可以間接保護幼兒，故為提升幼兒園幼童免疫力，避免其遭受流感侵襲，請各幼兒園鼓勵符合幼兒園托育人員踴躍接種流感疫苗，相關配合事項如下:

(一)實施對象：幼兒園托育人員，依據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包含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等。

(二)實施方法：請各幼兒園調查符合流感疫苗接種對象接種意願與造冊，並於教育局規定期限前，將幼兒園托育人員造冊名單（附件 1）及統計表（附件 2）繳予教育局兒少科流感疫苗承辦人，以利後續轄區衛生所安排接種事宜。

【環境保護局】

報告一：空污防制宣導。

說　明：

一、空污防制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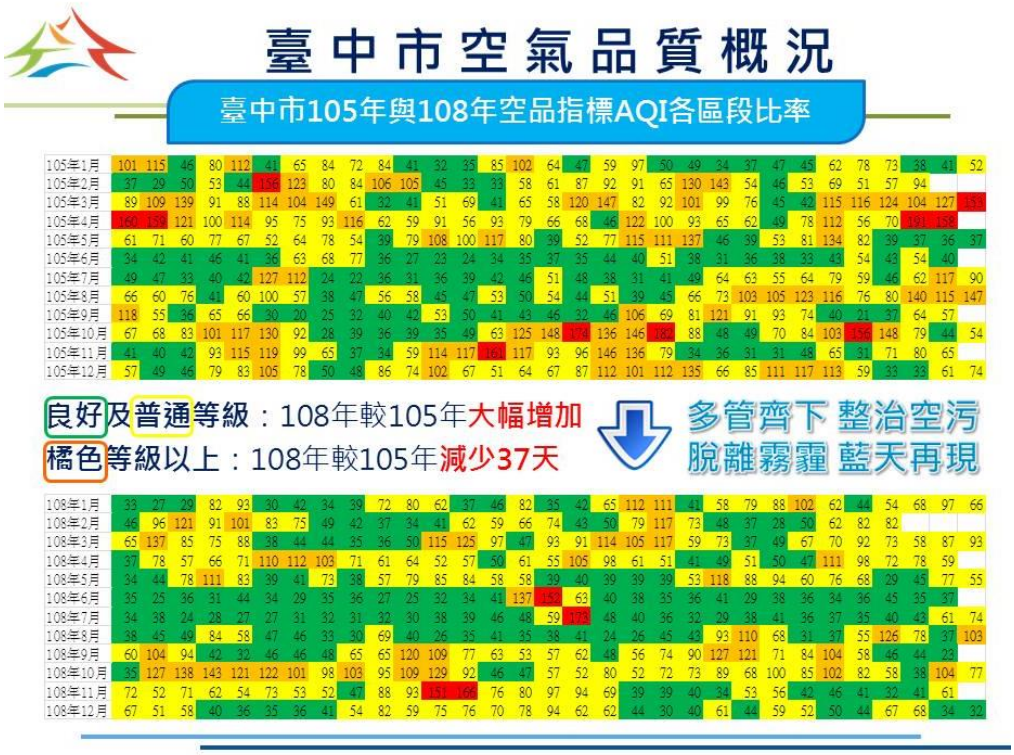

二、 家長接送區要熄火勿怠速部分

三、機動車輛噪音宣導部分

四、柴油車輛進入校園應符合排放標準杜絕柴油黑煙廢氣

1. 世界衛生組織(WHO)所屬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已正式將柴油引擎廢氣列為致癌物，而柴油車輛如疏於維修保養，將造成排放黑煙污染，影響空氣品質及人體健康。
2. 環保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客貨運業自主管理分級標準，訂定「臺中市柴油車自主管理方案」，率先針對本市客貨業者宣導參加自主管理，促使車輛所有人落實維修保養責任。
3. 目前本市 14 家公車業者，已有 8 家簽署自主管理方案，市公車定期到檢比例約達 90%，本市校車及貨運業者為後續推廣對象，呼籲各公私場所使用柴油車輛，主動簽署參加自主管理，並視車況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以確保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標準，維護市民健康。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8 條第(二十)項及「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 2 之 2 之 2.5，規範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5. 為學校維護空氣品質，請各級學校於承攬契約引用前述條文，要求廠商使用之柴油車(如校車)應領有環保機關核發之有效自主管理合格證，以確保廠商使用柴油車輛符合排放標準。
6. 柴油車自主管理相關資訊可至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柴油車管制政策宣導平台(http://powerstation.epb.taichung.gov.tw/bd/)或撥打諮詢專線(04-23804140)洽詢。

五、109 年臺中市補助汰舊老舊機車、換(新)購低污染車輛改善空氣

109年 臺中市淘汰老舊機車、換購、新購低污染車輛補助金額表 單位：元

核撥單位/經費來源	補助對象	申請類別				
		淘汰二行程機車(92年12月31日前出廠)	淘汰1~4期老舊機車(96年6月30日前出廠) 換購電動機車	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換購七期機車	新購電動機車
行政院環保署	設籍本市市民	0	小型輕型/輕型 3,000 重型 5,000	3,000	5,000	0
臺中市環保局	加碼補助 一般民眾	500	7,000	3,000	3,000	3,000
	加碼補助 中(低)收入戶	1,500	22,800	8,000	6,000	19,000
經濟部工業局	購置補助電動機車車款	0	5,100~7,000	0	0	5,100~7,000
市民補助總金額(須符合加碼補助資格)	一般民眾	500	小型輕型/輕型 15,100~17,000 重型 19,000	6,000	8,000	小型輕型 8,100 輕型/重型 10,000
	中(低)收入戶	1,500	小型輕型/輕型 30,900~32,800 重型 34,800	11,000	11,000	24,100~26,000

備註：1. 工業局補助金額以實際公告為主，補助資訊請洽詢車行
2. 工業局電動機車補助小型輕型5,100元、輕型/重型補助7,000元，使用國產電池之車款再加碼3,000元
3. 詳情請上臺中ㄅㄨㄅㄨ網https://green.epb.taichung.gov.tw/，或洽詢補助專線04-22201661

報告二：廢棄物再利用宣導。

說　明：　一、認識資源回收。

二、源頭減量回收十招式

三、紙容器應與紙類分開回收

四、減塑六招

五、14 場所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

六、惜食減量、廚餘瀝水、生廚餘回收

報告三：環境衛生。

一、 飲用水宣導

二、 登革熱防治

預防登革熱
清除孳生源 斑蚊無處生
巡 仔細巡視家戶內外積水容器及環境
倒 倒掉積水，必要之容器應予倒置
滅蚊4招
清 不要的容器予以清除
刷 刷洗去除斑蚊蟲卵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關心您 廣告

掌握蚊子生長週期
短短一周內敵人快速生成
3-4天
5-6天
❶卵期
❷幼蟲期(孑孓)
❸蛹期
白線斑蚊 18-20天
埃及斑蚊 15-30天
1-2天
❺死亡
❹成蟲期
清除積水容器·消滅白線斑蚊
發現蚊子窩藏地點
盆栽底盤及各式積水容器，要經常清洗
天溝、屋後溝、屋頂排水槽，每週清理不阻塞
菜園儲水桶要加蓋，不使用的桶子倒置晾乾
常見樣態請掃描QRCode連結影片了解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關心您 廣告

報告四：綠色消費，環保集點。

報告五：強化本市環境教育資源運用。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應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為多元推動本市環境教育，可踴躍申請運用本局環境教育志工，志工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本局環境教育宣導網(首頁->人才資料庫->環境教育志工)，請依課程需求逕洽志工或由本局協助媒合，並於志工服勤結束後協助填寫「志工出勤證明及成效表」，另提供本市迄今已通過認證之 17 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各場所詳細資料請至環境教育認證申辦系統->認證資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查詢】請學校多加利用。

環境教育志工查詢 QR code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查詢 QR code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小附設幼兒園主任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提案 1	建請廚工可比照教保員依年資與考績做適度的調薪，藉此減少流動率（提案單位：北屯區大坑國小附幼）。	本案併同公立幼兒園行政助理薪資之調整以專案方式簽告市府。	一、依據本府 107 年 3 月 6 日府授教幼字第 1070043037 號函規定，契約進用專任廚工係比照本府一般事務性工作者之行政助理調整月薪，又契約進用兼任廚工係比照一般事務性工作者時薪調整。 二、查本府 108 年 10 月 7 日府授秘總字第 1080235350 號函，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作性質屬一般事務性工作、電腦作業者之行政助理月薪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自新臺幣(以下同)2 萬 3,668 元調整為 2 萬 3,800 元。另以時計薪人員時薪自 150 元調整為 158 元。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三、爰此，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專任廚工月薪自109年1月1日調整為2萬3,800元，兼任廚工月薪調整為1萬8,960元。	
提案2	建請將教職員工子女的入幼兒園之優先序位提前(提案單位：西屯區國安國小附幼)。	現行法令已規範公立幼兒園須優先招收需要協助的幼兒。有關各類身分幼兒入園優先順序，本局於每年招生期程前均邀相關代表研商討論，本案將併同於下次會議討論。	依本市108年11月15日修訂之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已將教職員工子女優先入園資格順位由第5順序提前至第3序位。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臨時提案1	建請修正本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將廚房修繕費用納入午餐點心費可支應範圍(提案單位：大里區內新國小附幼、北屯區大坑國小附幼)。	幼兒園設施設備倘有增添或修繕之需，應就全園進行全面體檢並做整體規劃，以每三年一次之循環報局申請，另因午餐、點心費主要支應於幼兒之餐點，為免幼兒餐點品質降低，仍請依循現行規定辦理，倘有個案需求可洽局端討論。	依據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代辦費之午餐費已納入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爰依本辦法食材、廚餐具相關費用皆依法可支用。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臨時提案2	建請建置附幼主任群組，可提供行	有意加入者於會後可自行互加。	依會議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政業務經驗交流及協助新主任盡快上手(提案單位：南屯區鎮平國小附幼)。			□繼續列管
臨時提案3	有關代理教保服務人員之進用程序，建請參酌現行所定代理教師及教保員免經公開甄選之程序，簡化公立幼兒園作業方式(提案單位：沙鹿區公館國小附幼)。	本局將參酌現行規定及各校(園)作法修正，並將以正式函文下達各園配合辦理。	本局業於108年9月3日以中市教幼字第10800784551 號函下達各校(園)在案。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臨時提案4	教職員異動須於30日內報局，行政作業繁雜且易觸法(提案單位：東區進德國小附幼)。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於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明定各園進用教職員工時，應於 30 日內報局，異動時，亦同。該規範實施後本局已宣導近 1 年，迄今仍有幼兒園遲報，仍請各園留意報局期限。 二、本局業請中央針對前述規定所述「異動時，	本案本局業以 109 年 1 月 17 日中市教幼字第1090003173號函文各幼兒園，至109年1月31日止為法令宣導期及相關簡化流程暨法定報局備查之態樣，請各校(園)依循上開函示辦理。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亦同」所含括之異動範圍，是否包含各類假別、離復職等態樣，經中央函覆尚需審慎研議。本局將持續追蹤中央函釋進度。		

109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國小附設幼兒園主任會議提案

編號：1　　提案單位：北區太平附幼

案　　由	可否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或設置其他辦法協助解決學前特教班及幼幼班學生課後留園開班需求。
說　　明	現行服務實施要點之開班原則以全園參與人數 10 人以上及師生比以1:15為原則，然園內不同班型如：學前特教班及幼幼班，其師生比及照護需求不同，無法以一概之，建請鈞局應考量學前特教班及幼幼班之班別特殊性，調整開班原則，或另規劃專款及人力資源，提供學前特教班及幼幼班開班使用。
審查意見	一、 依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以下稱本要點)第4點規定，服務之編班可不依原班級設限，一班最多不得超過30人，師生比以1比15為原則；班級中如有身心障礙學生，應視身心障礙學生照顧需要，酌予減少班級人數。 二、 復依本要點第9點規定，符合第8點第(2)款補助對象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園內參與身心障礙幼兒人數3人以下得置1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2人，再增置1名教師助理員。故身心障礙學生除配置教師助理員外，學校亦可依本要點規定酌予減少班級人數以符身心障礙學生之照顧需要。 三、 至幼幼班幼兒確有其特殊性，本案擬錄案研議修正本要點。
決　　議	

心 得 手 札